

目 录

学校简介	2
学校章程	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4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41

1. 学籍管理

1.1 学籍管理条例	46
1.1.1 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61
1.1.2 学生缴费、注册及学生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63
1.1.3 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	65

2. 评优与资助

2.1 本专科生评奖评优管理规定（试行）	69
2.1.1 毕业典礼荣誉绶带授予办法	87
2.1.2 “新航星演讲与辩论竞赛奖”评奖细则	89
2.2 学生助学资助体系	93

3. 学生事务

3.1 大学生德育评价规定	108
3.2 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111
3.3 考场规则	113
3.4 学生赴国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115

3.5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122
3.6 学生医疗保障规定	129
3.7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35
3.7.1 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	145
3.7.2 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	148
3.8 学生档案管理规定	153
3.9 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156
3.10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166
3.11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	171
3.11.1 鼓励毕业生志愿支援西部、“三支一扶”、到村任职的 奖励办法	179

4. 校园管理

4.1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节选）	182
4.1.1 学生户籍管理工作及其流程说明	192
4.2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95
4.2.1 “星级寝室”评比办法	201
4.3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204

学校精神：

自強不息 追求卓越

校训：

明德至善 博学笃行

办学方略：

技术立校 应用为本



学校简介

上海电机学院是一所面向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以工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前身是成立于 1953 年的上海电器制造学校，并先后历经上海电机制造学校、上海电机制造技术专科学校、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的发展演进。1985 年学校在全国首批试点五年制技术专科教育，2002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高职高专院校。2004 年，上海机电工业学校和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并入学校；同年 9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更名为上海电机学院，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11 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列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2020 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3400 名，其中普通本科在校生 11000 余名；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保持在 96% 以上，人才培养质量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学校先后成为全国首批 CDIO 试点院校、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荣获“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等荣誉称号。现有 15 个二级教学单位，拥有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集训基地等。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坚持“技术立校，应用为本”办学方略，坚

持产教融合特色发展道路，积极为上海及临港新片区产业培育卓越现场工程师，努力建成全国示范应用技术大学。

学校的人才培养定位是：秉持立德树人根本宗旨，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具备国际视野和团队协作能力，扎根工程实践和生产一线的卓越现场工程师。

学校坚持教育教学改革不停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中国重燃、上海电气、临港集团等企业共建临港新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学院、临港明戈新型机电电控产业学院、上海电气李斌技师学院等。拥有44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上海市级17个，全国高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3个，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11个，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专业1个，6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3个专业通过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

学校坚持学科引领，持续增强科研核心创新力。建有各级各类重点学科11个，“材料科学与工程”为上海市Ⅳ类高峰学科，“机械工程”为上海市Ⅱ类高原学科，“电气工程”为上海市一流学科监测建设学科，“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学科。

学校致力打造应用技术型师资队伍，拥有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青、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领军人才等一批高层次人才。现有教职工1053人，其中专任教师853人，博士占比超48.07%，双师型教师占比达44.43%。

学校坚持开放兴校，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获批“上海电机学院凯撒斯劳滕智能制造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已与29个国



家（地区）的 93 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与近 30 所高校合作开展学分互认交流，近年来选派 1350 余名学生赴海（境）外交流学习。学校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展与沿线国家高校的教育合作交流，开设自动化等 4 个全英文授课专业及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每年接收全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名留学生来校攻读学位、短期交流和语言培训。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常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卓越现场工程师，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成全国示范应用技术大学，为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城市发展、支撑临港产业做出积极贡献。

（数据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14 日）

学校章程

上海电机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源于1953年创办的、隶属于原第一机械工业部的上海电器制造学校。1985年更名为上海电机制造技术专科学校，1992年更名为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更名为上海电机学院。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先后有上海市第一机电工业局职工大学闵行分部、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一分校、上海机电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市机电工业学校、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等学校并入。

2011年学校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2020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坚持“技术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方略，坚持产教融合发展，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上海电机学院；英文名称为“Shanghai



Dianji University”，简称“SDJU”。学校网址为 <https://www.sdju.edu.cn>。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学校主要办学地点为：临港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闵行校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690 号）。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可设立或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接受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的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第四条 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要事项，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履行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自主管

理学校内部事务，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主要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举办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和专科教育，致力于培养和造就卓越的应用型人才。学校聚焦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学科与专业以工学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标准、程序和规则。

第八条 学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地构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编制年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发布。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养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十一) 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审议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领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十二) 履行党内法规和法律、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委员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常委会建立健全相关议事规则，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电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驻上海电机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根据党章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履行纪律检查工作职责的同时，依据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察职责，切实加强对学校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

第十三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组织人才培养工作，开展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管理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学校副院长、总会计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协助院长行使职权，分管学校的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及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院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由多元主体参与



的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咨询、协商机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并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相关行政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事关学校学术发展全局的重大规划、重大措施及事项。

(二) 审定各专门委员会、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提交的重大问题。

(三) 审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

(四) 审议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五) 审议学术争议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

(六) 指导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重大事项。

(七) 组织开展学校学术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学校学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

(八) 对其他重大学术事务进行审议或提出咨询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换届当年不担

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 审定学校学位的授予及撤销。
- (三) 审核批准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四) 审议学位授予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 (五)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
- (六)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根据学校学科设置情况遴选产生，主席由院长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与监督的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维护广大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



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以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治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建立多种校务公开的渠道，及时向社会及新闻媒体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党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能。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以及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况，可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二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含同级教学部、中心，以下统称二级学院）是落实学校职能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优化组织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二级学院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等二



级党组织。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事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和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主任）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履行其职责。二级学院根据需要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

履行其职责。

二级学院在涉及学术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本学院的学科发展现状，审议本学院学科发展规划，为学科建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 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部门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讨论、推荐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

(三) 国家和地方重要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推荐。

(四) 科研资助计划以及教学、科研与学生培养奖项推荐。

(五) 讨论、审议二级学院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二级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二级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根据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实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

第三十四条 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等岗位要求的工作。

(二) 公平、公正地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按照规定条件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三) 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四) 依法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 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 知悉学校相关事务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各项事项，并且提



出意见和建议。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教职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财产。

(三) 遵守师德规范，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 遵守工作规范，完成岗位聘任所要求的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努力提高科学研究水平。

(六) 接受考核和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奖励和荣誉体系制度，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和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可自主聘任兼职教师。

第四章 学 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校为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根据其所修学分情况，依据相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 公平、公正地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机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并使用教学设施和公共资源。

(二) 在品德、学业、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 在学习和研究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

(四) 依照学校规章制度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团体。

(五) 知悉校务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学校各类事项，并且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设施。

(三)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明德笃行。

(四) 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五) 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搭建全方位的学生服务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创意指导以及身心健康服务等。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及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创造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除由国家追究法律责任，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以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完成学业及健康成长。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支持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交换学生、进修生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学生，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监督制度、审计监察制度等，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依法积极拓展资金来源，吸引社会资金，并将校办产业或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办学，努力构

建多渠道筹资体系，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严格管理教育经费，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健全预决算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校内各部门（单位）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各级领导按照学校经济责任制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组织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内部治理、实现办学目标。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开展活动。基金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募集社会支持学校教育发展的资金，负责管理捐赠项目及基金使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所有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对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使用和处置，并接受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学校资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的投入、划拨所形成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以及按照国家规定运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和根据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资产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学校加强对校名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不断推进后勤改革，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更优质的保障。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动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建立健全对外



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各类资源，推动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围绕国家、地方、行业的重大需求，依据办学特色、发挥学科优势，积极开展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政府部门、上海电气集团等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决策咨询机构、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等，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大力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文化学术交流等，充分开发和利用国际优质教育和学术资源。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有序加大开放教育资源，开展包括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等形式在内的各种社会服务。

第七章 校友与校友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等。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上海电机学院校友会”，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学校鼓励并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友以多种形式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依法依规予以表彰。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至善、博学笃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精神为“自强不息、追求卓越”。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白底红字的同心圆形”，内圆外侧上方是学校中文校名，内圆外侧下方是学校英文校名；内圆内侧嵌有字母“DJ”为“电机”的拼音首字母缩写，其中“D”呈工业化齿轮状，“J”呈书写之笔状。学校徽章为题有中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校徽的标识色彩是电机红（CMYK：C55 M100 Y100 K45，RGB：R92 G13 B18）。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白底红字，旗面书写“上海电机学院”校名。

第六十六条 《上海电机学院校歌》，由尤冬克作词，茅鼎文作曲。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名、校训、学校精神、校徽等标识的使用按照《上海电机学院视觉识别系统》规范使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将10月6日定为校庆纪念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的依据，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应依照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学校指定院长办公室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发布实施。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

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

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

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



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

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



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技术理论基础，较强的技术创新与技术实践能力，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应用、技术管理与技术服务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发扬“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遵循“明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训教诲，认真贯彻执行《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行为守则》；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生学籍管理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进行实施。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和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



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和处分

第十九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学校的有关制度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按学校的有关制度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生违纪处分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实施。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由本人依据《上海电机学院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起实施，原《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籍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7 年 41 号令）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上海电机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本、专科教育教学特点，学校决定对《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进行修订，予以颁发。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另行制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因患病或者其他原因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应征入伍的新生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手续，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在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三学期制，每学年分为秋季、春季、夏季3个学期，已取得学籍的学生须按校历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每学年注册2次，分别安排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学生应



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开学 2 周内完成注册。秋季学期，学生缴费后才能进行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有关手续，因其他情况不能按期缴费的应向学生处申请缓缴。注册手续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办理，学院将注册信息提交教务处汇总。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逾期未完成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分与选课

第九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可获得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十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两类。

必修课程：指培养方案中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且学生必须修读的专业及通识课程；

选修课程：指培养方案中在本专业准出标准的前提下，拓展学生知识结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结合专业发展需要开设各类课程，学生可跨专业或跨院系选修。

第十一条 选课原则：

（一）选课必须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课。

（二）原则上课程的选修人数在学校规定人数及以上的予以开班，因课程的特殊性等原因，经学校审批，可适当降低选修人数最低限额予以开班，否则学生需另行选课。

（三）学生选课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课手续，又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载入成绩表。

(四) 本科生前三学年所获学分不足 100 学分者（专科学生前两学年不足 85 学分者），不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如果无故缺考，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第十三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的总体情况实施绩点制评价。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见表 1：

表 1

绩点	百分制	等级制
4.5	96—100	A+
4.2	91—95	A
3.9	86—90	A-
3.4	81—85	B+
3.1	76—80	B
2.8	71—75	B-
2.3	68—70	C+
2	66—67	C
1.5	63—65	C-
1	60—62	D
0	<60	F

第十四条 加权平均绩点是指学生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



加权平均绩点 = (课程①学分 × 课程①绩点 + 课程②学分 × 课程②绩点 + … + 课程 n 学分 × 课程 n 绩点) / (课程①学分 + 课程②学分 + … + 课程 n 学分)

加权平均绩点主要统计学期加权平均绩点和累计加权平均绩点。

第十五条 学期加权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每学期学习成绩的方法；累计加权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在校学习总成绩的方法。

第十六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

第十八条 对患有疾病而无法参加正常体育活动的学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校卫生所审核、二级学院同意、体育教学部批准，可以申请选上保健课，根据保健课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体育成绩的评定。

第十九条 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因故缺课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二分之一者，或作业、实验完成量少于规定量的三分之二者，任课教师可取消其考核资格，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第二十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疾病及其他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可申请缓考。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在课程考核前报教务处审批。缓考安排在该课程学期补考时间进行。缓考的课程成绩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学生需重新学习该课程。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其本人课程成绩如有疑问，可以提出成绩复议申请。学生可以在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至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书面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超过规定时间，不再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讲究诚信。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重新学习与免修

第二十七条 重新学习：

（一）凡因课程成绩不合格，或因课程成绩合格，但对该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均可申请课程重新学习。经过重新学习后课程成绩将予以标注，统计加权平均绩点时以课程最高成绩予以换算。



(二) 课程重新学习，原则上采取跟班方式修读，对申请重新学习人数较多的课程，根据需要以单独组班方式修读。

(三) 学生需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自主选择重新学习课程并确认，在缴纳相应的重新学习费用后，方能重新学习该课程，否则，将不能获得重新学习该课程的资格。

(四) 因培养方案调整导致无法重新学习原课程，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其替代课程，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替换。

第二十八条 免修：

为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社会考试、海内外交流学习、自主学习课程，可参照表 2 要求，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表 2

考试名称	考试成绩	免修课程名称	免修课程成绩	备注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 (CET4)	425 ~ 710	大学英语四级实训	66~100 按同比例折算	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 (CET6)	425 ~ 710	大学英语六级实训	86~100 按同比例折算	
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合格	大学信息技术/信息技术	75	
	优秀		91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C 语言程序设计)	合格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相关课程	75	
	优秀		91	

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 C 语言程序 设计)	合格	高级语言程 序设计相关 课程	75	
	优秀		91	
其他	提供课程学习有关材料，由二级学院审核免修课程的资格和确定免修成绩，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其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暂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类要求。中外合作类、艺术类不跨类转专业。非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可在中外合作专业招生计划允许的条件下，申请转入中外合作专业。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 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 艺体类与非艺体类互转者；
- (五) 再次转专业者；
- (六) 应予退学的学生；
- (七)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 (八)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者。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若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还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三十四条 跨省（市）转学的，由转出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或令其休学：

（一）因创业休学者；

（二）因病不适应专业学习，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事请假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包括理论教学、实验、实践、实习教学）；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七条 申请休学需填写《休学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休学申请必须有家长签署的意见，并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审核后生效。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以两次为限，期满仍不能复学进行正常学习者，应予退学。

第三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计入学习年限，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学年或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批准后可复学，到原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

第四十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四十一条 提出复学申请的学生，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四十二条 休学学生已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可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返剩余部分。



第四十三条 复学需重新缴纳学费、住宿费，按学校当年度的同年级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四条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除最后一学年外的任一学期（秋季学期、春夏学期），学生获得学分不足 12 学分且累计获得学分少于“已修读学期×20 学分”者，给予学业警示。

由二级学院每学期梳理学分，提交教务处确认、备案，根据梳理结果发出“学业警示通知书”、“退学警示通知书”，并通知相关学生。

第四十五条 连续两次受到学业警示的，应予以退学。经学生本人申请，可给予符合条件的学生一次退学试读的机会。退学试读以一个学期（秋季学期、春夏学期）为期。具体办理方式见《上海电机学院退学试读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六条 学业警示和退学试读期间，学生应适当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及时重新学习相关课程，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第四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连续两次受到学业警示且未按期办理退学试读者；
- （二）退学试读期间获得学分不足 12 学分者；
- （三）累计四次受到学业警示者；
- （四）退学试读期间，违反《上海电机学院退学试读管理办法（试行）》者；
-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注册而又未经批准缓注册者；

(九)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出现应予退学情形，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材料，经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学生退学一经批准，教务处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二级学院通过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留置方式送达、邮寄方式送达、公告方式送达等方式予以处理，注销其学籍，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应予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起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出具退学证明。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书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已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可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返剩余部分。

第五十二条 国际学生学业警示与退学相关要求按《上海电机学院国际学生学业警示与退学条例》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注册入学取得学籍起计，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计入学习年限，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业和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鉴定。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取得规定学分，且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德育评价规定》为主要依据。

学生毕业时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且完成体育课程学习。

第五十五条 学生提前修读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正常学制要求时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均以年为单位进行申请。

学生提前毕业，应当在计划毕业日期前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学生延期毕业，应当在正常毕业年份春季学期的第6周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但未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

申请结业的学生，经审核通过，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申请返校继续学习，返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校纪校规，如有违纪

行为且达到开除学籍标准，则取消返校学习资格。结业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该专业毕业规定的总学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明。

第五十八条 学生毕业、结业或肄业后，学籍自然终止，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門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沪电机院教〔2022〕215号）中相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条例为准，其解释权归教务处。

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 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三) 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毕业条件，平均绩点为 2.0 及以上；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因违反《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二) 其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

第四条 因违反《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而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可在本科毕业一学年后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 (一) 二级学院审查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结论等材料，经二级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需说明原因。

(二) 二级学院将审核结果公示，并上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复核。

(三) 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将复核后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对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后，由学校向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撤消其授予的学士学位，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受理申诉程序

(一) 学生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决定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回复。

(二) 学生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申诉答复持异议，可在收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书面答复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回复。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沪电机院教〔2017〕231号）文件废止。

学生缴费、注册及 学生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缴费

1. 学校每学年根据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学生应按照学校财务部门指定的付费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

2. 对确系家庭困难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通过“绿色通道”其它形式资助，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

二、注册

1.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开学两周内完成缴费和注册。先进行电子注册，后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依据电子注册情况办理盖章注册手续。对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按学校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每学期开学时，在规定时间内学生应在开学两周内凭缴费凭证到校办理注册手续，缴费凭证由学校财务部门提供，注册手续在学生所属二级学院（系）办理。

2. 对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3.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或在规定时间内缴费，但未办理注册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学生证管理

1.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的身份证件。学生应爱护学生证，正确使用



学生证。

2. 新生入学注册后，由教务处统一发放学生证。学生领取学生证后，须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涂改，借给他人使用，更不能盗用他人证件使用。

3. 对违反学生证使用规定的处理：

(1) 私自涂改的学生证一律作废；

(2) 私自借用他人证件进行相关活动者，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

(3) 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学生证不得互相调换或转借他人。如由此而引起不良后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

(4) 通过捡拾他人学生证的方式，冒名使用者，一经发现，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

4. 学生证遗失后的补发办法：

(1) 学生证遗失后，学生应及时写出书面陈述（包括丢失的详细经过），经辅导员、班主任签署意见后，至教务处办理补发手续。

(2) 补证费用：补办收费 5 元/次。

(3) 必须由学生本人自行办理补办手续，由他人代办者，不予补发。

5. 在办理补证过程中，学生找回遗失的学生证，应立即向教务处说明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中止补证手续。

6. 学生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离校，必须在学生证盖上注销章，以示中止学生证功效。若办理离校手续时，遗失学生证，须按补发学生证办法，办理补证手续，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四、本规定解释权归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

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 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生转专业和转学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大一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就读期间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者；

（二）大一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经学校认可，对拟转入专业确有专长者；

（三）退役复学至大二年级秋季学期，且未申请过转专业的学生。

第三条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其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暂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类要求。中外合作类、艺术类不跨类转专业。非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可在中外合作专业招生计划允许的条件下，申请转入中外合作专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四) 艺体类与非艺体类互转者；

(五) 再次转专业者；

(六) 应予退学的学生；

(七)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八)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者。

第五条 转专业实施方案制定

(一) 教务处根据专业特点及办学条件与相关二级学院协商后，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转专业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拟接收名额、报名条件、考核方式、录取办法、咨询安排等。拟接收名额原则上设置为该专业同级在籍在校学生数的 8%。

(二) 转专业实施方案经学籍管理工作组审批同意后，各二级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方案组织考核工作。

(三) 转专业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二级学院负责协助受理咨询。

第六条 转专业受理时间及程序

(一) 学校在校园网上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

(二)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转专业申请，并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位学生只能填写一个转专业志愿。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结果报教务处核准。

(三) 因确有专长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转入专业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审核。

(四) 二级学院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对学生的考核成绩和成绩排名进行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

(五) 教务处根据录取方法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学籍管理工作组审核,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将同意转专业学生信息进行校内公示, 公示无异议, 教务处负责将转专业学生信息进行上报。

(六)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当年秋季学期开学转入新专业就读, 并按照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转专业学分的认定与补修

(一)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 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考试合格, 准予毕业。符合申请学士学位条件者, 授予该专业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 接受转专业学生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转入学生已经修习的课程进行认定, 并将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转学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以转学:

(一) 经学校认可, 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二) 经学校认可, 具有其他可以进行转学的正当理由。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若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



还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其他高等院校的，教务处应对学生的转学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其他高等学校学生转学至我校的，教务处应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必要的考察。经我校与学生转出或拟转入的学校同意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学生提出申请时应附下列材料：

- (一) 学生的转学申请；
- (二) 申请转学学生的成绩单；
- (三) 申请转学学生的“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及可说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分数线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 (五) 拟转入学校同意学生转入的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
- (六) 拟转入学校对转学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
- (七) 因健康原因申请转学的，应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书；
- (八) 因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学的，应出具相应的证明。

上述材料中属学校提供的，应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二条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沪电机院教〔2022〕219 号）同时废止。

上海电机学院本专科生评奖评优管理 规定（试行）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发全校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表彰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一步促进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包括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学校优秀学生荣誉，适用于评定当学年在籍在校的学制期内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二章 政府奖学金

第一节 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此奖学金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有关精神设立，旨在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评选条件

本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

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五条 评选要求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二节 上海市奖学金

第六条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此奖学金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有关精神设立，旨在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八条 评选条件

本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上海市奖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九条 评选要求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节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此奖学金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有关精神设立，旨在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十二条 评选条件

本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第十三条 评选要求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四节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本校按照上级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完成申请评审工作：

(一) 每学年开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向二级学院递交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初审，确定名单并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上报前名单需公示5个工作日，并填写本学院《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填写完后将此表连同学院初审合格学生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交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三)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复审。

(四) 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根据上级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上报。

以上各项程序时间节点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上级通过本校获奖学生名单后，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六条 对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上海市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

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各二级学院、各班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严格把握标准，宁缺毋滥。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名额。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上海电机学院奖学金

第一节 校长奖学金

第十八条 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奖学金旨在秉承学校校训和学校精神，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精、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够解决企业一线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具有创新精神的卓越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上海电机学院最高奖学金荣誉。

第十九条 奖励标准

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获奖者每人10000元。

第二十条 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努力践行“两个维护”。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校纪校规。

(三) 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积极参加学校集体活动，并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 本学年须获上海电机学院学业奖学金。

(五) 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



1. 本学年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由学校认定相当此级别的荣誉称号的。

2. 本学年在国家、省市级科技、文体等正式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学校科技、文体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

3. 本学年在德智体美劳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如精神文明建设、科技发明、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为学校赢得荣誉的。

4. 学校认定其它先进事迹需要奖励者，在践行“自强不息，追求卓越”学校精神和“明德至善，博学笃行”校训精神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第二十一条 评选要求

每名学生在上海电机学院就读期间最多只能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

第二节 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市教委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及目前现状，特设立上海电机学院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评选条件

- (一) 学习成绩优异。
- (二) 本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
- (三) 体育成绩达标。

第二十四条 奖励标准及获奖比例

学业奖学金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共四项等级。特等奖奖励金额为5000元，获奖人数比例不超过1%。一等奖奖励金额为2500元，获奖人数比例不超过3%，二等奖奖励金额为1200元，获奖人数比例不超过6%，三等奖奖励金额为600元，获奖人数比例不超过10%。总获奖人数比例不超过20%。

第二十五条 评选程序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九月开始至十月底前完成上学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 (一) 由学生进行申请。
- (二) 经二级学院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初审后公示3个工作日。
- (三)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复审。
- (四) 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评选要求

(一)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大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实施，二级学院按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成立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二) 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评定细则后实施。

(三) 各二级学院、各班级应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严格把握标准，宁缺勿滥。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名额。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三节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获得上海电机学院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并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统一制作荣誉证书。

第二十八条 上海电机学院另设有廷亚奖学金、正勤奖学金、工电8164奖学金、镐晟奖学金等校外捐赠奖学金，这些奖学金依据其相应的评审规定进行评审，与前述上海电机学院奖学金没有重叠关系，优秀学生可以重复获奖。

第二十九条 校外捐赠奖学金根据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相关捐助协议设立。其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



金会协议内容确定。

第三十条 其它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章 上海电机学院优秀学生荣誉

第一节 学生先进个人和学生先进集体评选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等项目，学生先进集体包括先进班集体、学生先进组织等项目。

第三十二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

1. 思想品德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遵守“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行为守则”，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学生中起带头作用。

2. 学习好，态度认真，成绩优异。

3. 自觉遵纪守法，未受过学校处分，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诚实守信。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社团负责人、工作站负责人、班长（含考勤班长）、团支部书记及以上职务的学生干部可参加评比。

2. 思想品德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遵守“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行为守则”，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学生中起带头作用。

3. 学习好，态度认真，成绩优异。

4. 自觉遵纪守法，未受过学校处分，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诚实守信。

5.能独立主动开展工作，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得到师生们一致好评。

（三）优秀学生标兵

1.为本年度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锻炼、科技创新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3.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含）官方竞赛奖励的、所在集体获得省市级以上（含）官方评比荣誉的优先，获得省市级以上（含）官方评比此类个人荣誉的自然授予。

（四）学生先进集体

1.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品德修养，风气正、学风强。

2.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学生受过学校处分。

3.具有良好的集体学习氛围，奖学金获奖比例高。

4.集体积极参加校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

5.学生所在寝室获得“星级寝室”比例高。

第三十三条 评选程序

学生先进评选每年开展一次，每年十一月份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向二级学院下发评优通知。名额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根据学校学生及学生集体总数按比例核定，各二级学院按分配好的名额进行评选。

（一）由学生进行申请。

（二）经二级学院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初审后公示3个工作日。

（三）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复审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四）报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评选要求



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评选细则后实施，对评选出来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大力弘扬、加强宣传。对参评个人和集体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一）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评优资格。

（二）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优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优。

（三）评优后如发现获评个人或集体在参评时有任何不符合评优要求的，由学校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在全校通报。

第二节 共青团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第三十五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树立典型、弘扬先进，激发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的内在动力，学校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三十六条 评选条件

（一）关心共青团工作导航奖

1. 热爱共青团事业，关心共青团建设，熟悉共青团工作，能够主动参与并有效指导。

2. 善于做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在青年中受欢迎、威信高。

3. 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党政领导。

（二）青年良师益友

1. 年龄在35岁以下教师（含35周岁），进校工作满两年。

2. 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3.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爱学生工作，关心学生成长。

（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党团组织在集体中发挥积极作用，凝聚力强，战斗力强，能围绕中心工作承担急、难、险、重、新的任务，取得突出成绩。

3. 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4. 曾被授予“上海电机学院青年五四奖章”称号的集体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5. 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的集体不能参加评选。

（四）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3.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在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中做出突出贡献。

4. 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5. 团干部从事共青团工作一般不少于2周年。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6. 曾被授予“上海电机学院青年五四奖章”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7. 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五）“五四红旗”团总支

1. 队伍建设优，组织机构合理，制度健全。

2. 组织建设优，认真履行团总支职责，有一批模范作用显著的团支部。



3.主题活动优，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和引领服务青年的主题，创造性开展丰富多彩的共青团工作。

4.对校团委工作支持大，积极响应上级团组织的号召，认真完成校团委交付的各项任务。

5.在学校其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六) 活力团支部

1.班团组织建设健全，班风良好、团结和谐，积极开展团组织活动。

2.团支部成员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

3.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文化科技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七) 优秀团员

1.政治素质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组织观念强，严格遵守团的纪律。

3.模范作用好，积极参加校院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学习成绩良好，当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八) 优秀团学干事

1.认真完成好本团学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

2.在学习、工作和参与团委、学生会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3.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学习成绩良好，当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九) 优秀团干部

1.担任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干部一年以上者。

2.政治素质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

3.工作能力强，对团的工作和日常任务都完成得较为出色。

4.工作作风好，能与其他干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精诚团结。

5.学习成绩优，当学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十）优秀团干部标兵

1.当学年被评为优秀团干部。

2.在学生中有模范带头作用，有典型事迹的优秀团学干部、社团或学生自组织负责人。

3.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在学校学生党建、团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社团或学生自组织建设工作中有显著贡献。

（十一）优秀志愿者

1.积极组织或坚持参加各种志愿活动，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40小时。

2.主动完成既定任务，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3.服从组织安排，自觉遵守服务时间，按质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4.自觉维护志愿者形象，具有集体意识、合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5.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

（十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1.校院两级学生社团登记会员，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热爱社团，认真履行会员义务。

2.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组织能力，能广泛带动、团结会员参与活动，群众基础好。

3.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学习成绩良好，当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第三十七条 评选程序



共青团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每年开展一次，由团委牵头向基层团组织下发评优通知。名额由团委根据学校团员数量及团支部数量按比例核定，基层团组织按分配好的名额进行评选。

第三十八条 评选要求

基层团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评选细则后实施，对评选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大力弘扬、加强宣传。对参评集体和个人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第三节 “校园先锋”评选

第三十九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激励大学生自觉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引导大学生自觉参与素质教育，特设立上海电机学院“校园先锋”荣誉称号。

第四十条 上海电机学院“校园先锋”荣誉称号分为五个类别，分别是：“思政先锋”主要表彰在思想道德、政治引领、理论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笃行先锋”主要表彰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文体先锋”主要表彰在文艺、体育等领域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创新创业先锋”主要表彰在创新创业工作中或创新创业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国际交流先锋”主要表彰在国际交流、留学生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第四十一条 评选条件

- (一) 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优秀。
- (二)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合格科目。

(三) 当年度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在5分以上。

第四十二条 评选名额

序号	荣誉称号	名额(人)
1	思政先锋	100
2	笃行先锋	100
3	文体先锋	100
4	创新创业先锋	50
5	国际交流先锋	50

第四十三条 评选程序

“校园先锋”荣誉称号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每学年九月开始至十月底前完成上学年的评选工作。

- (一) 由学生进行申请。
- (二) 经二级学院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初审后公示3个工作日。
- (三) 校团委复审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 (四) 报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评选要求

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评选细则后实施，对评选出来的荣誉个人大力弘扬、加强宣传，积极发挥学生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四节 “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

第四十五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年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选树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身边榜样，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自强精神，同时为弘扬“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特设立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自强之星”。



第四十六条 评选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二) 在投身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青年中心等服务项目，在校园媒体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三)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自立自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第四十七条 评选程序

“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采用学生自主申报与二级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一) 经二级学院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初审后公示3个工作日。

(二) 校团委复审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三) 报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评选要求

学校给予评选出的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自强之星”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推荐评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典型，引导更多的学生向身边榜样学习，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节 “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四十九条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按照市教委有关要求，进行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优秀毕业生”）以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

作。

第五十条 评选条件

(一)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遵守“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行为守则”，品德修养良好，综合表现突出，在学生中起带头作用。

(二) 自觉遵纪守法，未受过学校处分，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诚实守信。

(三)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四) 市优秀毕业生从校优秀毕业生中评出。

(五)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情况的毕业生优先考虑参评：

1. 代表学校在各类市级以上竞赛中获奖者或突出贡献者。
2. 积极参加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
3. 预征入伍或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后退伍复学。
4. 积极开展大学生自主创业活动。
5. 积极践行大学生就业实习活动并已经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

第五十一条 评选比例

(一) 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本科生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5%，专科生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3%，如有变动，以当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选通知文件为准。

(二) 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本科生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10%，专科生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8%。

第五十二条 评选时间

(一) 春季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一般在3月底前完成。

(二) 其他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应在5月底前完成。



(三) 如有变动, 以当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选通知文件为准。

第五十三条 评选流程

(一) 各二级学院组织落实评选工作, 进行广泛动员, 推荐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评。

(二) 各二级学院进行初选工作, 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毕业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讨论通过并在二级学院公示一周后, 向学生处上报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三) 学生处根据二级学院上报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

(四) 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确定。如公示有异议, 则在调查清楚后根据事实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五) 对出现以下情况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撤销其资格。

1. 未能按期毕业或授予学位。
2. 就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恶意违约行为。
3. 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十四条 评选要求

各二级学院对评选工作要加强领导, 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 严格掌握标准, 广泛听取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的意见, 坚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评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毕业典礼荣誉绶带授予办法

经学校决定，设立毕业典礼荣誉绶带（以下简称荣誉带）作为我校毕业生在校期间所获主要荣誉的象征物。上海电机学院毕业生在参加毕业典礼时由学校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所获荣誉的不同类别授予不同样式的荣誉带。荣誉带样式与其对应的荣誉类别具体如下：

一、黄色系列荣誉带/博学荣誉带

博学荣誉带以黄色为主色调，授予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及其他学校认可的同等级别奖学金的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以及学士学位论文被评为优异（Top1%）的毕业生等。

二、红色系列荣誉带/笃行荣誉带

笃行荣誉带以红色为主色调，授予大学期间应征入伍的毕业生，以及被确定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或“西藏专招计划”等国家就业项目的毕业生。

三、蓝色系列荣誉带/卓越荣誉带

卓越荣誉带以蓝色为主色调，授予在校期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官方组织的竞赛奖项以及获得校长奖学金等荣誉的毕业生。



序号	色系	对应奖项
1	黄色系列荣誉带 /博学荣誉带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校级优秀毕业生（去除市优）
		学士学位论文 Top1%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任意获得一次）
2	红色系列荣誉带 /笃行荣誉带	大学期间应征入伍的毕业生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或“西藏专招计划”等国家就业项目
3	蓝色系列荣誉带 /卓越荣誉带	校长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
		省部级以上官方组织各类专项竞赛

“新航星演讲与辩论竞赛奖”

评奖细则

为了贯彻学校“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鼓励学生通过演讲（辩论）的方式，更好地传递“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由上海电机学院78级校友何志明董事长创办的上海新航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在母校设立“新航星演讲与辩论竞赛奖”，具体评奖细则如下：

一、参赛对象

上海电机学院在读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新航星演讲与辩论竞赛奖”评审委员会由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以及“新航星集团”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新航星演讲与辩论竞赛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比赛中产生的争议进行裁决，裁决结果为最终结果。

三、评奖载体

在上海电机学院设立并开展两年一度的“新航星杯”演讲比赛以及两年一度的“新航星杯”辩论比赛，演讲赛与辩论赛以年为单位交错进行。通过各级各轮比赛的方式产生最佳组织奖、最佳团队奖、最佳选手奖等奖项，通过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决赛参加者将参观“新航星集团”，感受现代先进企业氛围，决赛获奖者将受邀担任下一届比赛评委。

通过比赛产生上海电机学院演讲队及辩论队，代表上海电机学院



参加国内外各项演讲、辩论比赛。对在国内外比赛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及个人予以表彰。

四、奖项分配

“新航星演讲与辩论竞赛奖”用来奖励在上海电机学院演讲（辩论）领域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和团队。

（一）演讲比赛奖

1、预赛个人奖

通过二级学院预赛产生一等奖 13 名（每学院 1-2 名，下同），二等奖 39 名（每学院 3-6 名），三等奖 65 名（每学院 5-10 名）；通过校社团联合会组织各社团比赛，产生预赛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预赛共产生一等奖 15 名，二等奖 45 名，三等奖 75 名。

2、复赛个人奖

预赛一等奖、二等奖共 60 人进入复赛。复赛共产生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5 名，三等奖 40 名。同时产生复赛“最具人气奖”5 名。

3、总决赛个人奖

复赛一等奖及“最具人气奖”进入总决赛。总决赛产生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同时产生总决赛“最具人气奖”1 名。

4、优秀组织奖

根据比赛宣传效果、学生参与面及比赛成绩，以预赛基层组织为单位产生演讲比赛“优秀组织奖”前 3 名。

5、国内外比赛

决赛前六名选手组成上海电机学院演讲队，参加国内外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金额视成绩予以奖励。

（二）辩论比赛奖

1、基层选拔赛

通过二级学院及校社团联合会比赛选拔，各基层组织产生第一名队伍1支；第二名队伍1支；并列第三名队伍2支；鼓励奖4—8支队伍。各基层组织可产生最佳辩手1名。各基层组织可根据参赛人员表现情况，组建本组织代表队。

2、八分之一决赛

共16支代表队参加，其中各学院选送1—2支参赛队，社团联合会选派3支参赛队，各队成员不得重复。决出8支队伍参加下一轮比赛，每场评选本场最佳辩手1名。

3、四分之一决赛

八分之一比赛获胜队参加，决出4支队伍参加下一轮比赛，每场评选本场最佳辩手1名。

4、半决赛

四分之一比赛获胜队参加，决出2支队伍参加决赛，每场评选本场最佳辩手1名。

5、总决赛

总决赛根据比赛结果评出冠亚军，并评选本届最佳辩手1名，最佳口才奖1名，最佳风度奖1名，最佳应变奖1名，最佳指导教师1名。

6、优秀组织奖

根据比赛结果，以基层组织为单位产生辩论比赛“优秀组织奖”前3名。

7、国内外比赛

以比赛前4名队伍选手为基础挑选6名同学组成上海电机学院辩论队，参加国内外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金额视成绩予以奖励。

五、奖励原则



(一) 演讲比赛校内比赛所获奖金采取就高原则，国内外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及个人额外进行奖励。

(二) 辩论比赛按参赛队发放比赛奖金，最佳辩手所获奖金采取就高原则发放。

六、竞赛流程

(一) 校方与捐赠方共同确定演讲（辩论）比赛的主题，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各二级学院、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组织学生在每年4月报名；

(二) 每年5月中旬前，各基层组织组织预赛，同时根据参赛队伍、个人情况确定各名次。

(三) 每年5月至12月，组织各轮校级比赛，产生相关奖项；

(四) 各奖项报“新航星演讲与辩论竞赛奖”评审委员会审核；

(五) 每年12月，举行“新航星演讲与辩论竞赛奖”颁奖仪式。

七、评审原则

(一) 坚持学院推荐与自愿报名相结合的原则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

八、本评奖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学生助学资助体系

第一章 宗旨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校期间得到有效帮助，并鼓励学生自强自立，体现国家、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和发展，确保学生不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助学资助体系，具体内容包括：国家助学金、困难补贴、学费减免、学费缓缴、勤工助学及其他资助项目等。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中国籍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参考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基础数据，同时考虑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的成因，以及实际状况等，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

三、认定工作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原则。

四、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

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及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

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

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

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五、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认定工作，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认定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系）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院（系）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院（系）认定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系）成立以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各认定评议小组一般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组建完成。如需对原有评议小组进行调整的，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完成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资助中心、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各二级学院（系）应向在校学生发放《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每学年开学时，大学生资助中心布置启动全校困难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自愿如实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学生应按时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本班班主任，由本班班主任以班级为单位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本院（系）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

(四) 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陈述理由”（不少于 30 个字），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并填写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五) 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院（系）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大学生资助中心书面申请复议。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院（系）认定意见”，确定本院（系）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六)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系)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七) 根据要求，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将本校本学年《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文本及电子文档(数据库格式)一并报上级备案。

七、二级学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

(一) 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二) 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系)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三)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若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的消费行为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三章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退役士兵学生从下文规定)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为激励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



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

二、资助标准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学生 2800 元/年，特别困难学生 3800 元/年，具体分档标准及方法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确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四、申请与评审程序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向二级学院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2）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初审，确定各档名单并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上报前名单需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填写本学

院《上海电机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单汇总表》，填写完毕后将此表连同学院初审合格学生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交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3)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复核。

(4) 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根据上级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上报。

以上各项程序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通知。

3.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五、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上级通过我校受助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给学校后，学校原则上按月打入学生银行卡内。

2. 对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各二级学院、各班对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严格把握标准，宁缺毋滥。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名额。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

3.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籍状况、综合表现等情况变化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作出相应调整。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4. 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本专科生国家助



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5.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第四章 困难补贴

为帮助解决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因本人或家庭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在校的中国籍学生

二、申请条件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无违纪处分；

2.学习努力；

3.本人遇突发事件或突患重病；

4.家庭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状况受较大影响。

三、补助金额：困难补贴一般在 500 元—2000 元。

四、申请的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后交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本学院申请困难补贴学生进行审核；

3.报学生处复审通过后发放。

五、其他说明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方法制定实施细则后实施。

第五章 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是我校根据国家教育部、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有关规定，对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或生活非常有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助学政策。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学费减免，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的分配学校及国家资源，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中国籍本专科生、预科生。

二、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学习努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学费减免：

- 1.确有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孤残学生、优抚家庭子女；
- 2.突发重大事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三、减免金额

学费减免分两档，一档为当年应付学费的100%，二档为当年应付学费的50%，具体由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四、需提供的材料

- 1.学费减免申请表；
- 2.孤儿、残疾人证、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证明；
- 3.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其他证明。

五、申请程序

- 1.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于每学期9月初在校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后，本人填写《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提出申请（可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网页下载），并附有关证明后交各二级学院（系）；

2.各二级学院（系）根据分档具体标准，对本部门申请学费减免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具体减免等级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3.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系）上报学费减免名单及等级进行复审后提交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4.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

六、其他说明

各学院要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正确面对困难、勇于战胜困难，引导他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帮助他们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缴

为了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缓缴学费工作，并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费，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期如数缴纳学费的本校在校全日制中国籍本专科生、预科生。

二、学习刻苦，生活俭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缓缴学费：

1.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绿色通道的新生；

2.因家庭临时变故造成经济困难，正在办理贷款手续或申请困难认定，暂时无法按时缴纳学费的老生。

三、本学年申请缓缴的学费，必须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的选课日前全部交清，否则不得参加下一学年选课。

四、学生只能申请缓缴学费；代收的住宿费、教材费等不得缓交，

若不按时缴纳，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必须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详细还款计划。

五、缓缴学费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入学报到注册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办理缓缴学费手续。

2.其他年级符合条件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则应在开学的第一周内提出缓缴申请，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表》；

3.各学院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及学生申请贷款情况进行初审，并填写《二级学院学生学费缓缴初审汇总表》，将结果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4.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复审并提交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5.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将缓缴名单报校财务处备案；

7.财务处把名单入库后准予学生电子注册。

六、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要自立自强，诚信守约，要积极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争取国家奖助学金以及参加勤工助学等方式，尽快按照还款期限交清学费。

七、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要发扬艰苦朴素作风，在平时的学习和生活中，要勤俭节约，珍惜学校给予的照顾。

八、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要按照制定的还款期限还清学费，如未按照期限约定还清学费，将不得参加下一学年选课，在学生德育成绩中给予减分，同时取消该生各学年缓缴学费的资格。

第七章 勤工助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



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4〕5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在籍本专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配合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节 岗位设置

第八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求。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

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限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九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条 岗位招聘与管理

(一) 固定岗位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公开向全校学生招聘本学年的上岗学生；临时岗位根据各部门用人需求随时公布招聘信息。

(二) 申请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限于校内固定岗位数量，除临时岗位外，每人只能申请一个岗位，不得重岗。

(三) 报名学生经用人单位面试后录用，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 录用上岗学生必须服从工作安排，不得擅自离岗或将岗位转让他人，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五) 各岗位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用人单位须安排专人对上岗学生进行管理，包括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明确工作职责、指导日常工作、考勤、上岗学生名单及工资核算上报等。

(六) 由学生自行到校外联系的勤工助学项目，必须报二级学院审批、备案，对于未经学院审批备案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七) 学生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有损学校形



象，有碍社会公德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节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一条 固定岗位原则上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计酬的酬金应不低于上海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上海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每小时 24 元。

第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申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 经费使用应保证公开、公正、透明。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 校内非营利性单位学生勤工助学费用由各用人单位按月考勤，用人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经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确认，汇总发放。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

(三) 各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经费使用需仔细审核，严格把握标准。对于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用人单位，学校将视情况核减相应经费、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八章 其他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助学资助体系中所包含的其他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农村学校任教学

费补偿贷款代偿等资助项目具体实施依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学校利用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资金等，所设立各类助学金依据其相应的评审规定进行评审。

以上助学资助项目抽查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生手册》“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五款之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二级学院、各班对申请资助的学生仔细审核，严格把握标准，宁缺勿滥。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名额。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部门、二级学院和班级，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

本体系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大学生德育评价规定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规定。

一、评价目标

提高学生德育素质，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定期考核学生内在思想品德与外在行为表现，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努力实现大学生德育评价“目标可导向、行为可选择、过程可调控、效果可测试”，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科学性、客观性、可行性、共性与个性结合、定性和定量结合、教育效果与管理评估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评价主体多元化，学生个体、教师、企业等主体共同参与评价；

（三）坚持评价内容多元化，学生的知、情、意、行都应该纳入评价范围，尊重学生的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组织机构

大学生德育评价工作在学校大学生德育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具体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秘书处设在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德育评价工作小组。

四、评价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中国国籍学生。

五、评价内容

- (一) 思想政治表现
- (二) 道德品质
- (三) 学习态度
- (四) 集体生活表现

六、评价程序

- (一) 德育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评定工作；
- (二) 评定前，辅导员（班主任）召开班会向全体学生进行动员，宣讲评定的意义、目的和要求；
- (三) 学生自我评议；
- (四)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和自评情况进行评议，包括撰写评语和评定等级；
- (五) 评议小组评议完毕，经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以班级为单位，由二级学院负责汇总本学院学生德育评价结果。本专科生德育评价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备案并归档；研究生德育评价结果报党委研工部备案并归档。

七、评价要求

- (一)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本规定的落实；
- (二) 学生自我评定应实事求是，并接受班级监督；
- (三) 班级评议过程中，要求评议小组对每一位同学进行公开评议，评议要客观、公正、负责，既要肯定成绩和优点，又要指出今后努力方向；班级评议小组在评定小组成员时本人应当回避；
- (四) 评议小组对个人的评定等级，应向全班公布。



八、评价结果

(一) 评定等级：德育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多个等级。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学期德育评价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

1.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因有破坏公共安全、政治稳定的言论或行为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因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言论或行为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4. 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再次受到学校处分的；
5. 受国家治安或行政处罚，未被开除学籍的。

(三) 在处分期间，评价结果不应评定为优秀。

(四) 学生在校期间，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超过三次（含三次），毕业时德育总评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若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次数超过一半且没有不合格的评价结果，毕业时德育总评结果应评定为优秀。

(五) 德育总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应认定其不符合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的学位授予条件。

(六) 学生德育评价结果要在毕业生登记表中体现，并记入学生档案。

九、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教育部第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作出如下办法。

一、基本原则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以及早晚自习、政治学习、班会、社会公益劳动等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而且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获批准后方可视为有效，否则一律作旷课处理。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一般不得事后补假。

二、学生请假事项范围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原则。以下事项可予以准假。

1. 因病就医；
2. 因事请假；
3. 其他有适当理由，本人认为必须请假的事宜。

三、学生请假必须提交的证明

1. 因病就医、病假：由学生向学校医务所提交申请，医务所审批，加盖医务所公章。假单交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安排提交任课老师。

2. 因事请假：事假应该事先书面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假后一天



内书面补假视为有效。请假 5 天（包括 5 天）以下由二级学院负责准假。由学生向班主任、辅导员提交申请，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党组织副书记审批，加盖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超过二级学院审批权限的，由二级学院审批后到学生处办理请假手续。假单由二级学院安排提交任课老师。

3.其他假单一概不予认可。

四、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在校学生。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电机学院考场规则

一、学生必须凭学生证（非校园卡）或身份证，按规定时间，指定教室和座位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参加考试，并以缺考论处。

二、学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考试必须的文具用品（如钢笔、圆珠笔、铅笔、直尺、圆规、橡皮、普通计算器等），不准携带、使用任何书籍、笔记本、报刊、稿纸、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如已带入，必须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通讯工具须关机，否则按作弊论处。

三、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急病除外）离开考场。

四、除特殊要求以外，应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圆珠笔答题，不得使用修正液（带），不得向同学借用文具。

五、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题，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启示。

六、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喧哗，不得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其他异常行为，不得传递或交换试卷、草稿纸等。

七、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学生不准交卷离场。学生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话，不得再进入考场。

八、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场。



九、违反考场规则按《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处理

十、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赴国外学习、实习 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和《国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生国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根据《上海市高校学生国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外〔2011〕130 号）并结合近年来我校学生国外学习、实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修订《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国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我校学生国外学习、实习项目（以下简称“学生国外项目”）旨在为我校学生提供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国外学习、实习机会，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国际交往能力。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国外项目专项资金，资助我校学生赴国外知名大学、国外企业和国际组织学习、交流、见习或实习。

第四条 学生国外项目采用学校或二级学院资助、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并努力吸纳社会资金，拓宽学生国外项目派出渠道，扩大在校生赴国外学习、实习的受益面。

第五条 学生国外项目以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以校级交流项目为基础，经费统筹安排。



二、实施原则

第六条 项目资助原则：

(一) 优先支持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省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以及学校特色重点专业等人才培养重点项目；

(二) 优先支持赴国外名校和全球 500 强企业的项目；

(三) 坚持选优的同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品学兼优但家庭贫困的学生予以重点支持，并加大资助力度；

(四) 优先资助学生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交流学习和实习项目。

三、资助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籍在读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

第八条 项目资助类型：

(一) 赴国外高校学习、进修一学期及以上且修完课程可获取相应学分的项目；

(二) 赴国外企业和国际组织见习或实习三个月以上的项目；

(三) 赴国外高校履行校级协议中规定的访问交流项目、实习项目；

(四) 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

(五) 我校在籍在读学生自行选择出国留学的，不属于本管理办法资助范围，相关手续参照学生手册执行。

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往返机票、学费、实习费、保险费、国外住宿费等。

第十条 资助标准及要求：

(一) 学生在其同一学段（专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二) 学生参加相同类型的国外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三) 接受国外学习资助学生，当年度不再享受学校其他奖助学金。

(四) 学生 GPA 成绩达到 2.0 及以上的，可以申请参加国外项目；GPA 成绩达到理科 3.0、商科及文科 3.2 及以上方可享受资助。

(五) 长期项目（三个月及以上的），资助金额根据其个人 GPA 绩点、国外学习、实习时长、项目学费金额和赴境外学习区域等因素决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1. 参加国外学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最高可享受资助金额为 3 万元；

2. 参加国外实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最高可享受资助金额为 3 万元；

(六) 交流访问团项目资助金额如下：

1. 学校资助交流访问团项目学生在对方学校的相关学习、参观和食宿费用；

2. 经学校认定的国外实习项目（三个月以下），学校资助往返机票和保险。

(七) 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根据学校资助办法予以资助。

(八) 学校对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国外学习、实习项目可以给予上述资助金额之外的特别资助。

(九)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不得擅自



联系合作办学的外方学校出国学习。如自行选择出国，不再享受本办法相关资助经费。

四、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外项目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国外项目工作组，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生国外项目信息，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报名、遴选、上报推荐和派出后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一) 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读在籍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二)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三) 申请时 GPA 成绩 2.0 及以上，具备在国外自主学习和生活的能力，外语水平达到项目规定的要求；

(四) 身体健康，符合国外学习、实习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五) 一般应具有在国外学习、实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十四条 选拔流程：

(一) 学校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国外学习、实习项目信息。

(二) 学生个人网上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国外学习、实习申请表》。

(三) 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在二级学院公示后向学校推荐人选和建议资助额度。

(四) 学校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等部门对二级学

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

(五) 学校学生国外项目工作组确定入选者名单并进行公示。学生国外学习、实习名单在公示日期结束之后, 不再接受项目调换。

(六) 学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派出与管理

(一) 派出学生及学生家长在出国学习前应向学校提交有关承诺书; 承诺书包括经济担保责任、国外学习、实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按期回校等内容。

(二) 学校依据外事管理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出国行前教育。

(三) 学生在国外学习、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应在到达国外后与学院保持联系, 15 天内向二级学院报备在国外的住址、联系方式, 紧急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并定期向派出二级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

(四) 学生党员在赴国外学习、实习之前, 应到学校组织部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团员在赴国外学习、实习之前, 应到学校团委办理相关手续。

(五) 学生国外学习、实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学习、实习的, 必须向双方学校、公司或者组织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该学期作休学处理。

(六) 学生应在项目期限内完成国外学习、实习并及时返校, 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期限, 转往其他学校学习、实习或转往第三国(地区)居留。违反者将取消上海电机学院学籍, 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归国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国外学习、实习的, 需至少提前 45 天填写《学生国外项目延期申请表》, 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方可继续在外学习、实习。未经学校批准未按期返校的, 按自动退学处理。



(七) 交流学生在国外学习、实习期间，应努力学习专业知识，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出现有损国家尊严的行为。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事项应即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八)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我校有权提前召回参加交流学习、实习的学生，并根据我校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1. 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接收方通报回国者；
2. 公开发表不妥言论、有损害国家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行或影响两校友好关系者；
3. 拖欠接收方费用，影响项目正常运作者；
4. 因学习成绩或健康原因不宜继续在外学习者。

(九) 学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国外学习、实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手续（短期访问项目可以参照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认定学分）。

(十)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出国学生，如第 8 学期在国外学习，学生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1. 选择参加国外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在国外大学教师指导下进行。二级学院先期应对学生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认定可行之后学生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需向学校提交其毕业设计（论文）原件、教师评语、指导教师签名、成绩及校方签章等材料。经二级学院审查符合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者，学校认可其毕业设计（论文）。

2. 选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二级学院申请参加国内毕业设计

(论文)，二级学院将其编入毕业设计(论文)小组，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学生应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指导教师要求提交设计、论文成果，并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论文答辩(也可向二级学院申请延期答辩)。

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国外学习、实习项目后，学校将学生国外学习、实习申请表、国外学习、实习成绩单等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国外项目实施情况，将与其下一年度项目资助额度挂钩。

五、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资助费用将在学生出国满 3 个月且学习、实习稳定的情况下给予发放。

第十九条 学生在出国之前应根据学校规定缴纳相关年度学费，若有欠费，一经发现将取消国外学习、实习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未能按期完成国外学习、实习任务，需退还相应资助金。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学生自行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费用自理，学生国外交流访问团除外。

六、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海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沪电机院国交〔2018〕315 号)即行废止。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 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和《国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管理，结合近年来我校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特制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我校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以下简称“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旨在为我校学生提供赴港澳台学习、实习机会，拓展视野，提升交往能力。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交流项目专项资金，资助我校学生赴港澳台知名大学、企业和组织学习、交流、见习或实习。

第四条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采用学校或二级学院资助、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并努力吸纳社会资金，拓宽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派出渠道，扩大在校生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的受益面。

第五条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以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以校级交流项目为基础，经费统筹安排。

二、实施原则

第六条 项目资助原则：

（一）优先支持国家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省级一流本科建设专业及学校特色重点专业等人才培养重点项目；

（二）优先支持赴港澳台名校和全球 500 强企业的项目；

（三）坚持选优的同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品学兼优但家庭贫困的学生予以重点支持，并加大资助力度。

三、资助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籍在读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

第八条 项目资助类型：

（一）赴港澳台高校学习交流一学期及以上且修完课程可获取相应学分的项目；

（二）赴港澳台企业和国际组织见习或实习三个月以上的项目；

（三）赴港澳台高校履行校级协议中规定的访问交流项目、实习项目；

（四）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

（五）我校在籍在读学生自行选择赴港澳台学习交流的，不属于本管理办法资助范围，相关手续参照学生手册执行。

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往返机票、学费、实习费、保险费、住宿费等。

第十条 资助标准及要求：



(一) 学生在其同一学段（指专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资助总额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二) 学生参加相同类型的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三) 接受港澳台学习资助学生，当年度不再享受学校其他奖励学金。

(四) 学生 GPA 成绩达到 2.0 及以上的，可以申请参加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GPA 成绩达到理科 3.0、商科及文科 3.2 及以上方可享受资助。

(五) 长期项目（三个月及以上的），根据个人 GPA 绩点、境外学习时长、项目学费金额等因素决定资助金额，最多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1. 参加港澳台学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最高可享受资助金额为 2 万元；

2. 参加港澳台实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最高可享受资助金额为 2 万元。

(六) 交流访问团项目资助金额如下：

1. 学校资助交流访问团项目学生在对方学校的相关学习、参观和食宿费用；

2. 经学校认定的港澳台实习项目（三个月以下），学校资助往返机票和保险。

(七) 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根据学校资助办法予以资助。

(八) 对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学校可以给予上述资助金额之外的特别资助。

四、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港澳台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工作组，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信息，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报名、遴选、上报推荐和派出后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 (一) 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籍在读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 (二)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 (三) 申请时 GPA 成绩 2.0 及以上，具备在港澳台自主学习和生活的能力，外语水平达到项目规定的要求；
- (四) 身体健康，符合港澳台地区学习的要求；
- (五) 一般应具有在港澳台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第十四条 选拔流程：

- (一) 学校每年定期公开发布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信息。
- (二) 学生个人网上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申请表》。
- (三) 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在二级学院公示后向学校推荐人选和建议资助额度。
- (四) 学校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等部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



(五) 学校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工作组确定入选者名单并进行公示。入选者名单在公示日期结束之后，不再接受项目调换。

(六) 学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派出与管理

(一) 派出学生及学生家长在赴港澳台学习、实习前应向学校提交有关承诺书；承诺书包括经济担保责任、港澳台学习、实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按期回校等内容。

(二) 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向上海市台湾事务办公室、上海市港澳事务办公室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报相关材料，取得学生入台或港澳批件，组织学生前往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相关学习签注。

(三)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出境行前教育。

(四) 学生在港澳台学习、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应在到达所赴地区后与学院保持联系，15天内向二级学院报备在境外的住址、联系方式，紧急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定期向派出二级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

(五) 学生党员在赴港澳台学习、实习之前，应到学校组织部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团员在赴港澳台学习、实习之前，应到学校团委办理相关手续。

(六) 学生在港澳台学习、实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学习、实习的，必须向双方学校、组织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该学期作休学处理。

(七) 学生应在项目期限内完成港澳台学习、实习并及时返校，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其他学校学习、实习或转往第三地区居留。违反者将取消上海电机学院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完成学业入境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港澳台学习、实习的，需至少提前45天填写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延期申请表》，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继续在外学习、实习。未经学校批准未按期返校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八) 交流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努力学习专业知识，遵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注意人身安全，不出现有损国家尊严的行为。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事项应即时向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提前召回参加交流学习、实习的学生，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1. 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接收方通报回校者；
2. 公开发表不妥言论、有损害国家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行或影响两校友好关系者；
3. 拖欠接收方费用，影响项目正常运作者；
4. 因学习成绩或健康原因不宜继续在外学习者。

(十) 学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港澳台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手续（短期访问项目可以参照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认定学分）。

(十一)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参与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的学生，如第8学期在港澳台学习，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1. 选择参加港澳台高校毕业设计（论文），在港澳台高校教师指导下进行。二级学院先期应对学生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认定可行之后学生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需向学校提交其毕业设计（论文）原件、教师评语、指导教师签名、成绩及校方签章等材料。经二级学院审查符合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要



求者，学校认可其毕业设计（论文）。

2.选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学院申请参加学校毕业设计（论文），二级学院将其编入毕业设计（论文）小组，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学生应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指导教师要求提交设计、论文成果，并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论文答辩（也可向二级学院申请延期答辩）。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项目实施情况，将与下一年度项目资助额度挂钩。

五、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资助费用将在学生赴港澳台学习、实习满3个月且稳定的情况下给予发放。

第十八条 学生在赴港澳台之前应根据学校规定缴纳相关年度学费，若有欠费，一经发现将取消港澳台学习、实习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未能按期完成港澳台学习、实习（交流）任务，需退还相应资助金。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电机学院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沪电机院港澳台〔2017〕224号）即行废止。

学生医疗保障规定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市教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颁发的《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及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颁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工作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2〕56号）有关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医疗保障规定》

一、参保对象

在上海电机学院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包括港澳台，但不包括外籍留学生）

二、参保缴费及保障周期

1.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同步调整。参保费由学校根据每年文件通知实行统一代收代缴。

2.符合参保对象的新生，在医保线上签订承诺次年参保后，即可享受上海医疗保障待遇，至当年12月31日止；次年符合参保对象的学生，正常缴费参保后，期限为参保年度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就医方式

2023年1月1日起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或医保卡）、或者电子医保卡及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可自主选择到本市范围内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由医保直接进行医保结算。



四、参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与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生保持一致。按照年度标准缴费后，不仅可以享受门诊和住院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为：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主要分为门急诊医疗和住院医疗。

1. 普通门急诊医疗

（1）校外门急诊医疗：大学生门急诊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0%，个人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50%，个人自负 50%。

（2）学校卫生所内医疗：大学生在已定点联网的学校卫生所门诊就医，所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不计入起付标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0%，个人自负 20%。

2. 住院医疗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持社会保障卡，按定点医疗机构要求办理入院登记，出院（出观）时，发生的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5%，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大病保险等）

大病范围：大学生患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疾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

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

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本市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自负的部分可由大病保险资金再报销 60%,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再报销 65%。

五、报销、医保结算类相关事项

1. 在校外医保定点医院急诊就医时,未携带《社会保障卡》、《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等医保就医凭证的,个人先垫付医疗费用,可以在凭证开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凭本人就医凭证、医疗费收据以及相关病史资料,本人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医保经办机构的具体联系地址及电话可通过随申办 APP 查询,也可拨打医保咨询热线 12393 咨询。

注意:未携带就医凭证的,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不予结算。以上情况,可以使用电子医保卡直接结算,避免自费后报销现象。

2. 大病保险理赔

本市承办城乡居民大病理赔的保险公司有四家,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大学生患大病的(见上述大病范围),在居民医保结算后,个人可在上述四家保险公司范围内任选一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选择后在一个待遇享受年度内不变)。

申请理赔的材料及相关要求,请咨询选定的商业保险公司。

3. 参保大学生在外省市就医

参保大学生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外省市发生的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持社会保障卡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由本人



现金垫付后，可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申请报销。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途径：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自助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具体路径：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热门服务—异地就医—自助开通，根据提示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办理成功后，异地备案立即生效。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再回本市就医，无需取消备案登记手续。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有效期内，在本市与备案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医疗机构需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功能），均可持社会保障卡就医。提醒：同时间点发生两地就医行为的，会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需接受事后监管。

六、疾病管理

1.在入学前患有、而在高考或入学体检中未能检出的疾病，学生应如实填写在健康体检表上，如实向校卫生所告知填写在病史本上。对于因隐瞒疾病而导致在教学活动与校园生活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或疾病的加重与恶化，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2.学生应配合校卫生所提出的传染病医学隔离或休学，及必要的医学排查，若拒绝或隐瞒身患传染病，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学校有权予以处分，并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传染病休学者（肺结核），复学需提供上海市结核病定点医院出具的复课证明。

4.因心理性疾病或精神障碍休学者，复学时需提供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出具的病愈证明。

七、校内卫生所就诊管理

1.使用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卡挂号就诊，医保直接结算支付20%的费用，通过刷校园卡或哒哒码支付，不支持微信、支付宝或银

行卡，不收取现金。

2.不得借用、冒用他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卡就诊，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3.不缴费参保的大学生在校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及校内卫生所都不能享受大学生医保待遇，即在校内卫生所就医也需全额自费。

4.暂无实体社会保障卡或医保卡的，可以使用电子医保卡就诊。申领途径：“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支付宝搜索“医保电子凭证”；微信小程序搜索“我的医保凭证”。

5.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个人可凭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至就近的医保经办机构申领，立等可取。也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 APP 申领（随申办首页-底部-办事-服务大厅-按部门-市医保局-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或首页搜索办理就医记录册，选择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根据提示完成申请。

八、就诊时间

临港校区： 门诊：周一~五 8:00-15:30

13:00-14:00 (停诊，集中消毒时间)

值班：周一~四 15:30-19:30 (应急处置，无门诊常规开药)

周六、周日、国定假日：8:30-11:30、12:30-15:30

闵行校区： 门诊：周一~周五 8:00-17:00

寒暑假值班：每周三(如有变动，以学校网站各学期末公告为准)

临港校区：每周三 9:00-14:45 电话：38223265

闵行校区：每周三 8:30-16:00 电话：64305105

九、大学生城镇居保不适用范围：

健康体检、救护车、矫形手术、美容、镶牙、洁齿、治疗秃发、植发、疫苗接种检查费、斗殴、酗酒、吸毒、自残、自杀、由第三方



负担的（如交通事故）、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护工费、发票上注明的非医保类、境外就医、其他超出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范围的费用。

十、更多医保相关政策途径

推荐公众号：上海发布、上海医保、上海社保卡。

推荐网站：

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s://ybj.sh.gov.cn>；

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https://zwdt.sh.gov.cn>；

市民信息服务网：www.962222.net。

相关咨询电话如下：

医保咨询服务热线：12393（医保政策与经办服务）；

市民服务热线：12345（社会保障卡业务）。

十一、说明

1. 本《规定》自即日起实行，原《规定》终止。
2.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总务部。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着教育为主，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违纪处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在校学生。

第四条 在校外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社区活动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该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为9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为12个月。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有重大立功表现者；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三）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四）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

（五）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六）涉外活动违纪；

（七）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八）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再发生违纪行为，一般在原有处分的基础上，从重或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屡教不改的。

第九条 破坏公共安全、妨碍公共秩序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在校园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举止，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从学校建筑内向外高空抛物危及他人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违反相关规定，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制造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它管制刀具，擅自将枪支、雷管、化学物品等危险品带入学校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收缴所携带的物品。

(五) 造谣惑众、谎报险情、煽动闹事、制造混乱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以任何借口扰乱公共秩序，导致工作、教学、科研、生产、实习、营业、生活、文体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如经教育不改，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殴打他（她）人、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的（包括虽未动手，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二) 知情不报、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三) 侮辱、诽谤他人和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四)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它方法威胁、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安全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六)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策划打架或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毁坏、偷窃、侵占公私财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擅私自藏、毁坏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二)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有公私财物的，视其数额大小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以“借”为名进行敲诈勒索、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行政记

过以上处分。

(四) 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五) 在相关申请资料上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一经发现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取消申请资格。

(六) 其他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况轻重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住宿学生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应取消其住宿资格：

(一) 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宿舍熄灯后，仍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起哄吵闹以及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且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宿舍内有同学发生违纪行为，宿舍成员知情不报或不加制止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宿舍私自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五) 学生宿舍内吸烟或擅自动用明火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六) 宿舍内私拉私接电源的、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设备（如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杯、电火锅等），给予警告处分。

(七) 造成火警、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八)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且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校园网使用规定试行办法》，尚不构成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交



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一) 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二) 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它用户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三) 随意设置、改动放置在各楼字的网络设备以及切断电源，影响网络正常工作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四) 自行接线上网或私自设立代理服务器和路由器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五) 盗用他人帐号或未经允许而通过网络窃取他人信息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六) 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我校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在易燃、易爆等地方违反消防禁令、吸烟、使用明火或其它可能造成火灾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擅自在校区内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等，或擅自进行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火警、火灾等，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擅自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它用；故意损坏消防栓、水带、水枪、水管、灭火器、应急灯、火警报警装置、消防标志等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按消防法规处罚。

(五) 其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况轻

重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一经发现，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无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或将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机动车必须限速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严重超速或有飙车行为的，尚未造成物资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物资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以及早、晚自习、政治学习、班会、社会公益劳动等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而且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事先请假手续，并获批准后方可视为有效，否则作旷课处理。

学生出现无故旷课现象，学校或院系应给予批评教育。旷课累计未到 20 学时，有关二级学院应及时对学生给予预警。如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或以上，应根据累计旷课数量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三）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上课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按旷课 1 学时计。

对无故不参加考试且未履行缓考手续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算，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考试纪律及考试作弊的，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规定》进行处理。考试违纪的取消该课程考



试资格，同时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考试作弊的科目成绩无效，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对学生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工具作弊、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恶意传播试卷内容、屡次作弊或其他作弊情节特别恶劣的，作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八条 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将学校证件（校园一卡通、学生证）借给他人；借用他人的证件，冒名顶替或者使用假、废证件混入学校的，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并没收无效证件。

（二）在校园内酗酒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园内非法兜售物品；购买赃物；从事传销活动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并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四）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它淫秽物品；浏览淫秽网站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在校园内搓麻将或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含网络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场所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吸毒、贩毒和卖淫嫖娼（含利用网络招嫖行为）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作证的义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作伪证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证人打击报复的，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作出和解除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上海电机学院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二十三条 对警告、严重警告、行政记过、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可由二级学院拟定，职能部门审核，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以上各种处分决定均由学校统一发文。

第二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由处分决定之日起，每季向所在二级学院（系）交一份思想汇报，并主动汇报思想动态。处分期满，



如能认识错误，有悔改表现的学生，经本人提出申请，由班委、班主任和二级学院（系）审批，经由二级学院（系）讨论决定或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给予解除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缩短处分期限，处分最短处分期限为6个月：（一）有突出良好表现者；（二）有其他立功表现者。处分期满6个月后，由学生本人主动提出申请，二级学院上报解除处分材料，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者，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及各种先进和荣誉称号评比；处分期满并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在校学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起实施。以前与本办法不符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凡与新颁发的有关专项规定相不一致者，一般以新的专项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学校组织或承办的各类考试考核。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不含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五）发现本人桌面有他人所写与考试相关的内容而未向监考教师汇报的；

（六）在考场或者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且经制止无效的；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在考试过程中查看或使用规定以外的物品的；

(二)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三) 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传递、接收物品或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六) 记入成绩的平时作业严重剽窃或由他人完成的；

(七) 课程论文、实践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剽窃他人成果的；

(八) 阅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九) 故意隐匿、销毁、篡改、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 考前违规获取或传播试题内容或试题答案的；

(十一) 违规行为发生后，不听从监考教师执行考场规定，应离开考场而拒绝离开的，或应留在考场而擅自离开的；

(十二)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十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十四) 组织作弊的；

(十五) 使用有通讯工具作弊的；

(十六) 考前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十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有第(一)至(八)项行为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有第(九)至(十二)项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有第(十三)至(十七)项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行政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由两名以上监考教师或者巡考教师签字认定。如认定为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应即刻终止其考试，并将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予以暂扣。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学生出具考试违规处理告知书，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八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由考试组织部门汇总审定后，将相关材料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该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对于证据确凿、事实清晰的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可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授权学生管理部门快速处理。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开除学籍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九条 我校学生在校外参加由国家行政部门或其它高等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受理、处理、答复 学生申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客观、公正地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决定或处理有异议，由本人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计划招收的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在校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为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具体受理学生申诉，包括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和沟通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范围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处理、退学处理；
-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项处分。

第七条 申诉人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查。

- (一) 原处理决定适用依据不当；
 - (二) 原处理决定之程序不符规定；
 - (三) 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事实不符；
 - (四) 有证据证明作出原处理决定的有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 除此以外的事由，不作申诉受理。若学生对以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处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由本人向学校受理学生申诉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由学生本人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诉受理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对申诉材料不齐备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要求学生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九条 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十条 学生的申诉行为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采取极端行为干扰学校的正常秩序。

第十一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对受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可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旦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受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申诉人应当立即



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不得再次缓办。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答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述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述人。主要以直接或邮寄方式送达申诉申请人，送达时间以收件方签收回执或邮寄凭证为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申诉处理期间，对申诉事项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处理程序、证据、依据、定性、处分等情况进行调查复核，申诉人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予以协助配合。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期间，申诉人不应再以其他形式及渠道求决相同申诉事由。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复核情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向学校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并抄报给作出原处理决定的部门或机构。

（二）原处理决定适用的依据错误、存在违规，对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不符合处理程序的，向学校提出“建议撤消决定”或者“建议变更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若学校根据学生申诉受理委员会复查结论对原处理决定作出变更的，学生受处理时间与原处理决定的时间一致。

第十五条 复查结论包括：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
- (六) 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院长办公室负责人、学校监察处负责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会议内容应当进行笔录，并由主任、出席会议的成员和记录员签名。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笔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案由；
- (二) 参加会议成员签名；
- (三)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 (四) 会议的过程；
- (五) 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 (六) 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复查结论应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开会作出，若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投票表决作出结论。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学校不再受理学生针对该复查结论的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受理、处理、答复学生申诉实施办法（修订）》（沪电机院办〔2017〕223号）同时废止。今后上级若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学生档案管理规定

为了提高学生档案管理水平，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档案的质量与安全，更好的为全校学生管理工作服务。根据《高校学生档案管理条例》[教育部令第 27 号]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档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学生档案是指具有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学籍学生的学生档案。它以文字资料的形式记录了高考成绩、在校学习成绩、家庭状况、在校期间表现和奖惩情况等。学生处负责学生档案的管理，相关工作与档案馆协作开展。

一、新生档案的接收

1. 新生档案由新生正式入学报到注册时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接收，招生办收到的新生档案，直接转交各二级学院。

2. 各二级学院负责新生档案的整理和催缴，材料齐全、清点无误后移交学生处档案室进行保管。

3. 学生档案在转移交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签收手续。

二、学生档案的转递

1. 学生档案采用“邮政 EMS 标准快递”形式转递。转递时，使用专门制作的有“高校学生档案专用”标志的统一封套，通过绿色通道邮寄，确保学生档案转递工作安全、便捷、高效。

2. 学生可参照《毕业生档案转递去向填写说明》在规定时间内登



录学校就业信息平台，正确填写档案转递的相关信息，以确保学生档案转递工作的及时、准确。

3.学生毕业离校后，学生处档案室审核、整理毕业生档案转递信息；收集，归纳学生档案材料，每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毕业生档案的转递工作。

4.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学籍离开本校的，应向学生处档案室递交退学、转学证明，提供相关信息，及时办理档案转递，做到“档随人转”。

三、暂缓转递的档案

1.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第三方城市就业，毕业时尚未签定就业协议书的，可申请将档案暂时保留学校半年。

2.结业生档案可暂时保留学校，待学生修满学分，取得毕业证书后办理档案转递手续。根据学生提供的信息，将其档案转递至户籍所在地就业促进中心、区、县人才服务机构或就业单位。

3.学生因各种原因休学的，档案可暂时保留在学校。休学期满，应及时办理复学。档案随即转入新班。

4.学生出国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学校统一组织），档案由学校保管，学生毕业后及时办理转递档案手续。自费出国学生档案不参照此条款。

5.毕业生档案留校五年以上仍未转出的，移交档案馆存档。

四、学生档案的查阅

1.查阅学生档案一般限定为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系）及用人单位政审人员等。查阅人需持介绍信有关证件在阅档室查询，不允许将档案带出阅档室。

2.查阅人不允许在档案上圈划、涂抹、批注，不得抽出档案材料，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档案内容。

3.档案原则上不外借，如必须出借时，要说明理由，经学生处负责人批准，并严格履行登记手续，限期归还。

4.查阅档案时，查阅人不得翻阅与查阅内容无关的档案材料，不能查阅与本人有亲属关系的学生档案。

五、附则

1.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中国籍学生。

2.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起施行。

3.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4.本规定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高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委员会印发的《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号）等相关规定和《上海电机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在上海电机学院正式注册成立，由上海电机学院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电机精神，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与指导机制

第四条 我校学生社团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宣传、保卫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是我校学生社团管理的领导机构，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副校长担任。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作为学校学生社团管委会的秘书处单位，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等工作，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校团委履行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承担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包括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骨干遴选、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着重加强学生社团思想引领。其他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后勤保障中心、预科部等部门，为社团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所有学生社团需设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加强对社团管理、监督，明确专人负责，对社团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指导，促进社团更好发展。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七条 校团委根据情况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组织新社团成立申请及评审，每学年新成立的社团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上一学年社团总数的5%。学生社团发起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综合素质强；其中第一发起人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 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中共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且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一个固定的业务指导单位，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或二级学院党组织；

(四) 有至少一名指导老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章程需符合本办法规定；

(六) 应作为独立的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不得是校外机构的分支机构或冠名机构；

(七) 社团成员有 3 人及以上为共青团员的，应同时申请成立社团团支部；

(八) 如拟设立新媒体平台，应按学校相关要求报备；

(九)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十) 拟成立社团的以上材料经资格审查后由校团委组织答辩，答辩通过后须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考核合格并由学校公示后，成为正式社团。审查不通过的社团予以注销，不得再以社团名

义开展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社团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等。

年审通过的社团为学校承认的合法社团，进行注册登记，方可开展活动；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根据整改意见，整改期一般为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严禁以任何理由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年审通过的社团，学校根据星级社团评比细则评选出相应星级社团并给予相应的年度活动经费支持。

未按规定完成审查注册的社团将暂缓注册，暂缓注册学期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延期3个月未完成注册的社团将被注销。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十一条 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在社团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校团委提交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变更。无法合规运营的社团，可主动申请注销。

社团变更指导教师，应由现任指导教师和拟任指导教师同意，拟任指导教师须经所属二级党组织、党委教师工作部批准后报校团委和学生社团管委会办公室备案。社团变更业务指导单位，应由现属业务



指导单位及拟变更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并报校团委和学生社团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当学生社团出现名称类似、作用类似、社团活动类似等情况时，校团委有权对相应社团提出合并要求，合并后社团名称及社团主要负责人由校团委与被合并社团的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共同商议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若有以下各款所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擅自接受境外或校外资助、与社会组织私下联络、接受社会培训；
- (十二) 开展活动中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且出现安全事故；
- (十三)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外联活动或进行带有营销性质的纯商业宣传及纯商业性质活动的；
- (十四) 未经审批私自开展社团活动或活动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十五)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报告等。

第十六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社团业务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单位每学年根据社团指导教师职责、履职表现、工作效果、学生社团反馈意见等情况，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考核。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第五章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未定期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在具有社团成员资格。

第十九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条 社团有 3 人以上为共青团员的，须按照共青团和学校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团支部，团支部在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团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有 3 人及以上为正式党员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社团功能临时党支部，社团功能党支部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领导

下开展工作。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社团管委会办公室、校团委及指导教师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名单报社团管委会办公室和校团委备案。社团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二）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三）热心社团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 （四）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前 50%以内；
- （五）必须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学院团总支及党委（党总支）同意。

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如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必须主动提出辞职，并由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鼓励学生社团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人员参与、校外活动、比赛出访、校外经济往来、社



会组织交往及户外活动类型的活动，须按学校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行重大的、连续性的活动，由业务指导单位及校团委进行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等进行严格把关，并会同校保卫处等部门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学生社团必须将有关活动记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施行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有权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不得收取成员会费，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须经社团指导老师、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审核、

提交至学校社团管委会批准，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校设立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财务情况。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学生社团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有权对社团经济类行为进行监督、抽查。对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社团，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有权对社团予以处分直至注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电机学院所有学生社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半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所有。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一、总 则

(一)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指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科学研究、自主创业以及其它实践活动等，取得成效或成绩，经审核后认定获得的学分。

(二) 凡我校全日制的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1 学分方可毕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转入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转专业前所取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可纳入转入专业累计。转到外校学习的，应按有关学校的规定办理。

(三)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实行课程化管理，全学程内课程成绩只累计记录一次，同一项目有多种认定结论时按就高计，学生进入毕业环节前按百分制记载并纳入学分绩点。

(四)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部门为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相关二级学院安排联系人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的初审、材料归档等工作。

二、认定程序

(一) 每学期认定一次，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下达认定通知。

(二) 学生本人根据通知填写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二级学院。

(三) 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以及证明材料对创新创业

教育实践学分进行初审，填写初审意见，提交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

（四）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后，将认定的学分和成绩录入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系统。

（五）学生进入毕业环节前，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将学生全学程内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以及成绩最高分录入教学管理信息平台。

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一）参加院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获得 1 学分。其中，国创项目负责人成绩 95 分，团队成员成绩 90 分；市创项目负责人成绩 90 分，团队成员成绩 85 分（获得上海市优秀案例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成绩 95 分，团队成员成绩 90 分）；校创项目负责人成绩 85 分，团队成员成绩 80 分（校创项目验收优秀，项目负责人成绩 90 分，团队成员成绩 85 分）；院创项目负责人成绩 80 分，团队成员成绩 75 分（院创项目验收优秀，项目负责人成绩 85 分，团队成员成绩 80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二）参加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并获得结业证书，获得 1 学分。其中，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优秀营员成绩 95 分，良好营员成绩 90 分，合格营员成绩 85 分；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优秀营员成绩 85 分，良好营员成绩 80 分，合格营员成绩 75 分。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四、学科竞赛

(一) 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对学科竞赛的分类分级办法, 学科竞赛由高到低分为 A、B、C 三类, 每个类别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 三级。

(二) 参加同一竞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成绩, 集体参赛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均获得相同的学分、成绩。

1. A 类 II 级及以上竞赛: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 成绩 100 分; 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 成绩 95 分; 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 成绩 90 分。

2. A 类 III 级、B 类竞赛: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 成绩 95 分; 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 成绩 90 分; 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 成绩 85 分。

3. C 类 I 级竞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 成绩 85 分。

4. C 类 II 级竞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 成绩 80 分。

5. C 类 III 级竞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获得 1 学分, 成绩 75 分。

五、科学研究

(一) 学术论文。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以上海电机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获得 1 学分, 核心期刊成绩 95 分,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成绩 90 分, 一般期刊成绩 85 分。

(二) 专利。学生作为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发明人；外观专利第一发明人。以上海电机学院为专利权人，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获得 1 学分，成绩 90 分。

(三) 软件著作权。学生作为软件著作权第一人，以上海电机学院为著作权人，获著作权授权。获得 1 学分，成绩 90 分。

(四)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一学期以上且通过指导教师考核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申报书或结题证书，以及至少 1 项与教师共同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如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获得 1 学分，成绩 90 分。

六、自主创业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并成功注册公司，其法人代表获得 1 学分，成绩记为 95 分；非法人代表在所注册的公司占有 15%及以上股权的学生，获得 1 学分，成绩记为 85 分。

七、其它实践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其它实践活动 1 项及以上，获得 1 学分，成绩 80 分。其它实践活动包括：

(一) 参加创业实践并成功注册公司，作为非法人代表在所注册的公司占有股权低于 15%，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通过官方公布的各类职业资格或技能考试，需提供相关证书。

(三) 创办创新创业类协会或社团（仅负责人计分），需提供学校团委出具的相关证明。

八、存档、检查、监督



(一) 二级学院联系人将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以及相应证明材料装入档案袋，按专业、班级保存。

上述材料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三年。

(二)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在学校期中教学检查时对相关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者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三)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该项目所得学分和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处分。

九、附 则

(一) 对于未在认定范围的创新创业类项目和赛事，由学生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初审，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

(二)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

为做好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颁发的《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紧密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要求，从促进国家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在“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毕业生提供多元的就业渠道，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提高用人单位和学生的满意度，稳步提升就业质量。

第二章 就业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择优推荐”的原则，满足社会各行业对我校人才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上海和全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引导毕业生正确处理个人意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把自己的理想追求和祖国的前



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优先选择国家急需的单位。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开展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执行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顺应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为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拓宽就业渠道、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方法、不断提高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在就业过程中要履行协议，诚实守信，遵守法律和相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

第六条 学校建立“领导主抓、中心疏导、学院为主、全员参与”的校内就业工作体系。

第三章 就业工作的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年度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出台年度推进就业工作行动计划，制定当年促进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推进措施和考核、督查奖励办法。

学生处下设的就业指导中心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国家的就业政策具体负责全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教育部和上海市的有关就业政策和法规，负责拟定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和就业工作实施细则，安排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

2. 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及时向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就业方案及就业统计数据。

3.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发挥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的作用，开设必修课和选修课，开设就业政策、就业信息、就业技巧等方面的讲座，对就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毕业生和就业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指导和咨询等。

4.不断完善就业网站，充分开发就业网的服务功能。

5.大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采取积极、主动、务实的方法和措施，建立稳定的就业基地。

6.负责接待和处理用人单位的来访和来函；组织校内大型招聘会、“大学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等项目的推荐报考工作；接受用人单位的委托，做好向用人单位的推荐工作；协助用人单位做好选录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7.监督、管理毕业生就业协议；编报毕业生就业方案；办理就业报到证。

8.负责处理毕业生改派及其它遗留问题。

9.做好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总结，并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调查研究及课题研究。

10.适时开展毕业生跟踪调研工作，做好数据和案例分析。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由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就业工作指导站，并在学生处的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法规，按学校提出的就业意见和实施细则制订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计划，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作。

2.组织毕业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认真审核推荐表内容，填写推荐意见，按时完成推荐表制作工作。并均需在



上海电机学院就业网 (<https://career.sdju.edu.cn/>) 系统上完成登记和填写相关毕业生信息。

3. 积极开拓就业市场, 利用教学、科研以及其他与用人单位联系的渠道, 收集用人信息, 推荐毕业生就业。

4. 接待用人单位的来访, 积极做好推荐工作。根据用人单位的录用要求, 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在校表现, 配合用人单位做好其他选录工作。

5. 指导毕业生充分利用学校收集的用人信息, 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种类型的招聘会, 主动邀请用人单位到校举办以二级学院毕业生参加为主的招聘活动(须事先报学生处备案), 主动与用人单位建立就业实习基地, 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6. 认真上报并核对所在学院毕业生就业方案, 负责领取和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等。组织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开展毕业教育和欢送毕业生的活动。

7. 协助处理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各类特殊情况及遗留问题。

8. 做好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 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第四章 就业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九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的就业推荐,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自愿”的原则, 不因民族、种族、性别、生源、宗教信仰不同或残疾与否而歧视毕业生, 坚持开展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的就业服务。

第十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学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开始。学生的就业活动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与管理。

第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为：编制就业方案、就业指导、收集并发布需求信息、毕业生资格审查、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实施（调整）、接受等阶段，毕业生可到所在学院办理就业前的各种手续或进行就业咨询。

第五章 就业政策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地区和艰苦行业建功立业。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到农村任职”及“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计划”等项目的毕业生，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学校努力在校园营造良好的氛围，唱响“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时代主旋律，形成参加西部计划光荣，投身基层大有可为的导向，挖掘型，积极引导。

第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学校为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培训服务。对进行科技创新的毕业生，学校为其做好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申报的服务工作。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可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3〕38号]文件及“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见习资助项目”实行方案，经申请、认定、审批，享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服务中心的有关政策并获得基金，或获得贷款等资助。

第十四条 毕业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各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招聘会，通过自荐、供需见面、洽谈、双向选择等方式，在一定的时间内与用人单位确定录用关系，签定协议，并及时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鉴证登记。

第十五条 就业协议书一般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制表，是明确毕



业生、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与义务书面表现形式，也是学校编制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一式四份，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好，不得遗失。

第十六条 毕业生向所在学院就业专职辅导员领取《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每人一份。

第十七条 经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后，毕业生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统一的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毕业生应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起的十五天内，把就业协议书送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鉴证登记，经学校鉴证登记后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就业协议书，凡遗失需要补发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学院书面同意意见后，经七天公示后，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给予新的协议书。

第二十条 毕业生应树立契约意识，自觉遵守就业协议中的条款和约定。协议书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违约，因特殊情况违约的，必须由原录用单位出具同意解约的书面意见，找到新的接收单位，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后，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采用欺骗等违法手段签订的就业协议无效，有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就业协议签订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过程中的争议，由学院与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协调解决。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分为：

- 1.派遣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
- 2.合同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

具接受函；

3.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

4.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其他灵活就业形式（包含签订就业协议书上没有单位信息登记号和签订实习协议书等）；

5.升学：国内读研、专升本、读其它学历，并且已被录取；

6.出国（境）留学、参军等工作；

7.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应及时办理《劳动手册》手续。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实行《劳动手册》制度意见的通知，上海生源的毕业生在上海就业须办理《劳动手册》，由毕业生自行前往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劳动服务所获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办理。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离校后，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分类函寄毕业生档案：

1.上海生源毕业生凭在就业协议书上写明的档案去向函寄到有接收资质的用人单位，其他毕业生档案一律函寄户口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2.外地生源毕业生可凭就业协议书上写明的档案去向函寄到非上海地区用人单位或寄回生源地人事档案接收机构。

第六章 未能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的

毕业生处理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因各种原因不参加就业，应填写毕业生去向登记表，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派遣事宜。

第二十七条 就业方案制定后仍未落实就业意向的非上海市生源



毕业生，学校将派往生源所在省就业主管部门或根据就业主管部门制定就业方案。

第二十八条 上海生源毕业生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者，学校将其档案转入户口所在地的职介所，依托社会共同做好推荐就业、培训实习等服务工作。各二级学院应继续做好应届毕业生未就业的信息反馈。

第七章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沪就业的办理

第二十九条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上海就业，必须及时办理上海户口或人才居住证以及迁移户籍的相关手续，申请条件及流程须按照当年上海市有关政策办理审批手续，可详见上海市就业创业服务网或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学校出具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条 上海户口申办手续流程。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毕业生根据本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以及《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中有关要求，携带申请材料至指定机构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居住证》申领。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令 58 号）、《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沪府发〔2017〕89 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98 号）中的相关规定，至指定机构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中国籍在校学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电机学院毕业生就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鼓励毕业生志愿支援西部、“三支一扶”、社区工作计划、到村任职的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社区工作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弘扬时代精神，促进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特别是到西部、到农村、到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并被正式录用的应届毕业生。
- 2.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社区工作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并被正式录用的应届毕业生。

二、表彰、奖励办法

- 1.对志愿支援西部、“三支一扶”、“社区工作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毕业生，学校优先在评优系列中予以推荐，给予表彰并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 2.凡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学生，在享受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学校再奖励 5000 元。
- 3.凡参加上海市郊区（县）、“支教、支农、支医”等项目的学



生，除享受国家奖励政策之外学校再奖励 3000 元。

4.凡参加上海市“社区工作者”招聘计划的学生，在享受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学校另奖励 1000 元。

5.凡参加上海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的学生，除享受国家奖励政策之外学校再奖励 3000 元。

三、提供服务

1.利用校园网和宣传橱窗，及时宣传我校被“服务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社区工作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录用学生的事迹，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到祖国最需要的艰苦的地方去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氛围。

2.定期向服务西部的志愿者邮寄有关资料，提供就业指导服务，服务期满后优先推荐再就业。

3.与志愿者服务基地建立联系，及时了解我校志愿者情况，采用各种积极有效的形式，帮助志愿者开展工作。

4.与各类社会工作机构建立长效性合作联系，及时了解我校社会工作者情况，采用各种积极有效形式，支持社区工作者开展工作。

5.与郊区（县）“支农”、“支教”、“到村任职”的学生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定期派人到其工作、生活所在地，给予指导和帮助。

6.为在校生及各类学生社团与郊区（县）“支农”、“支教”、“到村任职”的学生搭建成长平台，互通信息，经常合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探索长效机制而共同努力。

四、附录说明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指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服务西部地区的计划。从 2003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

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为期 1—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基层检察院、基层人民法院、基层司法援助、农村文化建设、西部农村平安建设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并在其升学、就业方面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2. “三支一扶计划”是根据上海教委、人事局的精神，每年招募应届专科以上的毕业生，安排在上海远郊各类紧缺专业岗位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为两年。

3. “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4.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是指筛选的专科以上学历应届或往届毕业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主任助理或其他“两委”职务的工作人员。大学生“到村任职”工作生活补贴比照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乡镇公务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水平，办理医疗、养老、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五、本办法自 2024 年起实施，解释权归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上海电机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的正常治安秩序，预防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保护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物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校园治安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处理在校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及来校从事各项活动的外来人员均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规 定

第四条 门卫管理规定

1. 凡进入学校必须主动向门卫人员出示学校证件（工作证、校园一卡通、学生证、临时出入证）。

2. 不准将学校证件（工作证、校园一卡通、学生证、临时出入证）借给他人。不准借用他人的证件，冒名顶替或者使用假、废证件混入学校。

3. 临时来校从事各项活动的来外人员（包括校外学生、学生家

长等），凭身份证或者随申码在指定时间段内从指定校门口刷证进出校，校友凭校友卡进出校，不准强行入校或者混入学校。

4. 非机动车出入校门，必须下车推行；摩托车禁止入内。

5. 校内教职工的机动车应主动到学校保卫处报备后通过车辆识别系统出入校门。

6. 外来车辆不得擅自入校，确因工作需要进入者，进校时须凭车辆行驶证在门卫处换取临时停车证，当天离校时交还门卫。出租汽车禁止入内（特殊情况除外）。

7. 携带公物出校，必须持《出门证》并主动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

8. 不准翻越校园围墙。

第五条 集体宿舍管理规定

1. 学生宿舍封门后，不得用非正常的手段进入。

2. 宿舍内不准高声喧哗、踢球、撞击门窗地板。

3. 宿舍内不得擅自举行人数较多的聚会、派对。

4. 宿舍内不准私拉私接电源；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杯、电火锅等）；不准动用明火；不准点蜡烛（因临时停电由学校统一安排除外）。教工集体宿舍，按校宿舍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用电范围使用电器设备。

5. 学生宿舍不得擅自留宿外来人员（包括离校的原本校学生和学生家长）。异性人员不准擅自进入学生宿舍，严禁异性人员留宿。未经同意，不得强行进入他人宿舍。

6. 集体宿舍内不准养宠物。

7. 集体宿舍内不准裸体。

第六条 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保障人身权利管理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借口扰乱公共秩序，导致教学、科研、生产、实



习、营业、生活、文体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2. 严禁殴打他（她）人、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或进行其它暴力活动（包括虽未动手，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的）。

3. 不得造谣惑众、谎报险情、煽动闹事、制造混乱。

4. 严禁制造、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它管制刀具，严禁擅自将枪支、雷管、化学物品等危险品带入学校。

5. 不准侮辱、诽谤他人和非法限制他（她）人的人身自由。

6. 不准写恐吓信或者以其它方法威胁、干扰他（她）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安全。

7. 不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件、快递等。

8. 不准在校园内打猎、捉蟋蟀等及破坏校园公共环境。

9. 严禁制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学校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0. 严禁宣传封建迷信信息，传播淫秽、色情或组织违法聚集和恐怖活动。

第七条 公私财物管理

1. 不得擅自私藏、毁坏公私财物。

2. 严禁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

3. 严禁以“借”为名进行敲诈勒索、侵占公私财物。

4. 严禁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有公私财物。

第八条 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

1. 任何组织、团体或个人不得从事危害校内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2. 未经许可不准进入校园计算机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3. 未经许可不准对校园计算机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4. 严禁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程序。

5. 严禁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危害国家安全。

第九条 消防管理规定

1. 不准在易燃、易爆等地方违反消防禁令、吸烟、使用明火或其它可能造成火灾的行为。

2. 不准擅自在校区内、办公室、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工厂等处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等。

3. 不准擅自在校园内玩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4. 学生宿舍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杯、电火锅等）。

5. 不准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

6. 不准擅自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它用；严禁故意损坏消防栓、水带、水枪、水管、灭火器、应急灯、火警报警装置、消防标志等消防设施及器材。

7. 未经许可，不准擅自动用明火。

第十条 交通管理规定

1. 在校区内机动车必须限速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助动车不得超过 5 公里；不准鸣喇叭；不准违反交通管理标志，违章行驶。

2. 未经允许，货运车、挂车等车辆不得在教学区内通行。办公、教学区域 8:00 至 15:00 禁止任何车辆通行（特殊情况除外）。

3. 不准在校区内乱停乱放车辆与自行车，机动车必须停放在停车点。

4. 不准无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辆，严禁将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不准偷开他人机动车辆。

5. 不准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

6. 校内严禁飙车。

第十一条 其它治安管理规定



1. 不准在校园内搓麻将或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含网络赌博）以及为赌博提供场所。
2. 不准在校园内非法兜售物品和购买赃物，学生不得搞传销活动。
3. 严禁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它淫秽物品，不得浏览淫秽网站。
4. 严禁吸毒、贩毒和卖淫嫖娼（包含利用网络招嫖行为）。

第三章 处罚细则

第十二条 违反门卫管理规定

1. 违反门卫管理第一款，门卫工作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提醒今后注意，对屡教不改的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2. 违反第二、三款行为之一的，门卫工作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没收无效证件，学生交二级学院处理并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教职工、外来临时工作人员交所在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交公安部门处理。
3. 违反第四至第七款行为之一的，由门卫工作人员进行教育，不听劝阻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4. 学生违反第八款行为的，给以行政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教职工违反第八款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约谈部门领导给予公开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违反集体宿舍管理规定

1. 违反第一、二、三款行为之一的交二级学院（系）处理并取消住宿资格。
2. 违反第四款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按上海市电业管

理有关规定处理或者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 违反第五款的行为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影响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违反第六、七款行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如经教育不改、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十四条 违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侵犯人身权利

1. 违反第一款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如经教育不改、学生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教职工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2. 学生违反第二款，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策划打架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从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知情不报、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教职工违反第二款，情节轻微的由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外来人员交公安机关处理。

3. 违反第三款行为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违反第四款行为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收缴所携带的物品。

5. 违反第五至第七、第九、第十款行为之一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或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6. 违反第八款行为的批评教育并没收携带的工具，将损坏的校



园环境恢复原样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违反公私财物管理规定

1. 违反第一款行为的处警告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2. 违反第二、三款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师生员工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教职员员工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外来人员、临时工责令驱逐出校，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3. 违反第四款行为的除赔偿损失外并视其数额大小、学生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教职员员工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外来人员、临时工责令驱逐出校，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按情节予以校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

1. 违反第一至第三款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火警、火灾等，学生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教职员员工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外来人员、临时工责令驱逐出校；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 违反第四款之规定，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 违反第五、六款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按消防法规处罚。

4. 违反第七款之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按消防法规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火警、火灾等，学生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交通管理规定

1. 违反第一款行为的按“学校校园机动车超速处理办法”执行。
2. 违反第二、第三款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
3. 违反第四至第六款行为之一，尚未造成物资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物资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其他治安管理规定

1. 违反第一款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追缴赌资、没收赌具；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违反第二款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并经教育不改的处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没收所售物品。
3. 违反第三款行为的教工、学生视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外来人员责令驱逐出校；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违反第四款行为的教职工开除公职，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外来人员驱逐出校。

第四章 处罚原则

第二十条 学校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者能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或屡教不改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2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教唆或者胁迫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从重从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多款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可以同时并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学生可由监护人或家长承担）赔偿损失或者负责医疗费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发还原主或收缴；违反治安管理者，使用的工具予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受到行政处分，在3天内由二级学院（系）通报家长（监护人）。

第五章 处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执行：

1. 行政处分：学生由学生处、教工由人事处分别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和上级规定的行政处分等级与程序处理。

2. 保卫处负责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外来人员可直接做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经发现或发生可参照本《规定》或报请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社会上发生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且尚未构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由国家公安机关裁决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国家公安机关交由学校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均按本《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保卫处。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07年制定的《校园治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户籍管理工作及其流程说明

相关政策：

1. 上海生源及非上海生源但在上海参加高考的：户口不迁入本校，
2. 非上海生源且未在上海参加高考的学生：可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迁入学校（未迁入户口的同学也可正常办理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在校入伍、毕业落户等事宜，建议户口不迁入学校），相关工作及流程见下方。

3. 专升本及考插班生过来的新生：原就读学校为上海市院校且户口已经迁入该院校的，可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迁入学校（未迁入户口的同学也可正常办理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在校入伍、毕业落户等事宜，建议户口不迁入学校），相关工作流程见下方；其它情况不能迁入。

办理项目：新生入户

工作流程：

1. 新生可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迁入学校（未迁入户口的同学也可正常办理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在校入伍、毕业落户等事宜，建议户口不迁入学校），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派出所开户口迁移证。

2. 入学报到时，将户口迁移证交至辅导员。户口迁移证上右上角要用铅笔写好二级学院、班级、学号、联系电话，并将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在户口迁移证后面。专升本及插班生考过来的新生，需提供原单位的个人户口页复印件（单位盖章，要求同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学院在收齐户口迁移证后，按要求填写好户籍迁移登记表，按

保卫处通知时间内将户口迁移证及表格一同交到保卫处，逾期不再办理。

4.保卫处携录取清册到市教委开同意落户批复，因各省市录取清册到达的时间不同，需等候一段时间。

5.保卫处携同相关材料，至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6.拍摄二代身份证照片：由保卫处安排时间（一般在10月中下旬）、地点集中拍摄二代身份证照片，学生需主动关注二级学院相关通知，如果错过需在保卫处通知的时间内自行前往派出所拍摄，过了时间段没去拍照的不能落户，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以上完成后落户完毕。

办理项目：开具户籍证明

适用范围：学校集体户内的学生需办理护照、签证、公证、结婚、工作面试等。

程序：本人凭身份证、已注册的学生证前来复印户口页，再带上教务处开具的在读证明到临港新城派出所、碧江路派出所申请办理户籍证明，不可代办。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市民云”APP，访问“随申办”，自行上传材料，待审核通过后自行彩色打印即可。



办理项目：毕业生户口迁移

工作流程：

1.毕业生在校最后一个学期，二级学院负责毕业生工作的辅导员会将《户籍回迁确认表》发放到各班级，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迁回原



籍、考取外校、迁往外省市单位，落户上海等），确认回迁地址、联系电话。

2. 回迁地址为迁回原籍的学生，由学校保卫处统一去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然后通过二级学院派发给学生。

3. 回迁地址为其它地址的学生，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及学生证，到派出所自行办理《户口迁移证》，有效期为 30 天。

4. 本人凭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去所要落户的派出所办理落户工作。

备注：

临港新城派出所

地址：南汇新城镇香竹路 1 号

办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电话：38223049（校内胡老师）、68283028（派出所电话）

上海闵行区碧江路派出所

地址：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社区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每天 8：30—20：00

电话：64356110（校内周老师）、24063427（派出所电话）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也是学校在课堂以外对学生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是在形成良好学风，塑造健康人格，陶冶高尚情操，逐步养成良好个人习惯及公共道德观的公共场所，是学生在集体生活环境中规范个人行为的起点，同时也是学校各项措施能否发挥效用的检验基地。

二、抓好学生宿舍建设，强化教育功能，完善管理机制，优化育人环境，提高学生养成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意识和水平，激发学生爱国、爱校的热情，推动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学生宿舍管理的目标。

第二章 宿舍管理组织

三、学生宿舍管理的原则是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相结合，学校管理与学生自我管理相结合。

四、学生宿舍由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后勤服务中心宿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

五、宿舍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宿舍文明工作的指导，要求能经常主动与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保持联系，同时深入到学生寝室中去，了解掌握学生在宿舍内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反映、解决问题。宿舍管理部门实行对每位学生的住宿表现予以记录，记录汇总后报学生处转



各二级学院（系）予以表彰或批评，每位学生专用的公共财物作登记，一旦造成遗失或损坏，责成修理或赔偿。

六、宿舍中建立以学生干部为主的自我管理网络。成立楼委会，宿舍楼设楼长，楼面设楼面长，寝室设寝室长，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公开竞聘产生楼长、楼面长、寝室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协助宿管人员与学生处相关工作人员、辅导员老师，负责宿舍楼各寝室的卫生检查、活动室运营、安全防范、环境美化、文明监督等宿舍的管理工作。宿舍管理实行室长负责制，室长由民主选举或委任产生。

第三章 住宿规范

七、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是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清洁、整齐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的良好习惯，促进成材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要措施之一。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

（一）卫生规范

- 1.宿舍卫生实行值日制，要求保持地面、桌面、床面、门窗“四净”，卫生间无污渍异味，卫生洁具保持整洁，天花板墙面无污点。
- 2.书籍排列整齐，桌面无杂物，凳子要靠写字台，床铺整洁无物，被褥叠放统一、鞋及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划一。
- 3.不准在宿舍楼内或往窗外抛掷瓶罐杂物，不准向楼道倒水，不随地吐痰，不向厕所盥洗室、水槽内倒剩余饭菜和杂物，生活垃圾袋装化管理，按指定地点投放。

（二）安全规范

- 1.为保证安全，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炉、取暖器、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杯、电饭煲、电热毯等大容量的电器。严禁存放和使用煤油炉、

酒精炉等易燃易爆物品，室内和公共场所不得点燃明火，不准燃放烟火、爆竹等，不得焚烧废弃物。违者按本条例有关条款处理。

2. 室内不得私接电源线、插座，不得擅自加大保险丝容量。室内电源接线板不能放在桌上使用，严禁（台灯）捆在床架上、或放在床上使用，若两次劝告不听，没收灯具并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3. 严禁学生爬越阳台，翻墙出入公寓，一经查实，取消住宿资格。

4. 个人贵重物品、现金等应自行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时应主动关闭电器电源，关好门窗。发现室内财物被窃，应保护现场，迅速报宿舍管理部门、保卫处、学生处等有关部门。

5. 房间的钥匙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分派，入住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调换门锁、私配钥匙或供他人使用。如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值班室，由宿舍管理部门派专人调换门锁，并收取门锁的工本费。室内家具设施不得随意借用、随意搬移，非学校配置的家具等物品不得擅自搬进宿舍。

6. 无特殊情况，宿舍值班室不外借备用钥匙，必须借用值班室钥匙时，要凭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归还钥匙时，同时归还证件。钥匙只借给本宿舍的人，非本宿舍同学一律不得借用。

7.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水、安全用电。每人每月补贴用电5度、用水3立方。闵行校区每月20日抄水、电表，月底之前张榜公布，并收取超额部分的费用；临港校区学生每人每月补贴用电5度，按季度以宿舍为单位充入计量系统，不足部分自行购买用电数。住宿学生若有疑问可及时与宿舍管理部门联系。

8. 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同时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的作息制度，不能影响其他同学学习和生活。

（三）文明规范

1. 为了学生的身体健康，并保持充沛的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学生



宿舍 6:00 点开门, 22:00 关门。22:00 以后进入宿舍应出示有效证件, 登记说明原因。22:00 以后寝室内应停止一切娱乐活动, 保持宿舍的安静。

2. 为了倡导良好的作息习惯, 学生宿舍每晚 23:00 实施断网, 次日早上 6:00 恢复网络。住宿学生应合理安排上网时间。

3. 宿舍区禁止高声播放收录机、音响设备, 吹奏乐器和大声喧哗、起哄和扰乱周围环境。宿舍内严禁酗酒、聚餐, 严禁抽烟, 严禁打麻将, 严禁赌博, 严禁饲养宠物。

4.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租售书刊、音像制品、服装、小商品等。

5. 讲文明, 懂礼貌, 不说脏话、粗话, 不打架斗殴。

6. 宿舍内不得乱钉钉子, 不得乱涂、乱画, 更不准张贴不健康的字画。不得在门窗玻璃上贴、挂遮盖物。

7. 不准在宿舍楼和宿舍走廊上打球、踢球、溜冰; 不得堆放学校统一配置以外的家具、桌、椅等。违者, 经劝告无效, 所堆放的物品作无主物处理。

8. 住宿学生必须自觉爱护公共财物, 爱护绿化, 保护环境。宿舍内家具等设施按标准配置。遗失、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或负责修理。

9. 宿舍的调整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宿舍,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动, 应由本人申请, 班主任同意、二级院(系)和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调动。

第四章 住宿管理

八、学生宿舍只供在籍在读学生住宿, 由学生每年六月向所在二级院(系)提出下一学年住宿申请(新生除外), 报二级学院审核;

宿舍管理部门会同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处统一资源调配安排学生住宿；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学生不得擅自变动宿舍。

九、为充分利用学校宿舍资源，学校每年会进行宿舍调整。住宿学生应服从学校调配，在学校指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宿舍搬迁。若不配合或严重干扰学校宿舍调配的，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在报请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讨论后，取消其住宿资格。

十、住宿学生必须遵守本条例，填写由宿舍管理部门发给的《学生安全文明住宿承诺书》，若不填写或严重违反承诺及本条例的，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在报请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讨论后，取消其住宿资格。

十一、住宿学生须交近期二寸照片二张，填写《学生住宿登记卡》，建立学生住宿档案，按学校的规定交纳住宿费。

十二、住宿学生不得有旷宿行为，若有事不能回宿舍住宿者，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经班主任、系（院）许可后，并向宿管人员做好请假登记，否则一律按旷宿处理。第一次旷宿由宿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二级学院（系）进行批评教育；旷宿累计二次以上者由宿舍管理部门上报有关二级学院（系），会同学生处作违纪处理，并与学校的各项评奖评优挂钩，对屡教不改者，宿舍管理部门有权报请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讨论后，取消其住宿资格。

十三、住宿学生在一年内不得退宿，（除住宿学生提前结束学业因故退学、休学外），因上述原因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后，应及时搬离宿舍。

十四、住宿学生的家长、亲友来访，未经许可不得在学生的宿舍留宿。学生会客在楼外或值班室进行，如特殊情况须进宿舍，来访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许可后，方可入内。21:30 分之前必须离开宿舍（除特殊情况外）。男、女生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第五章 违章违纪处罚

十五、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住宿学生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视情节严重，取消其住宿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说 明

十六、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十七、本规定由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星级寝室”评比办法

为促使寝室文化整齐和谐，促进学生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制定本办法。

一、评比周期

“星级寝室”评比原则上每学期评选一次。每学期各寝室在第十五周提出申请，第十六周统计评选。

二、评星类型与标准

（一）一星寝室：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寝室卫生、纪律、学习氛围、安全工作等基本合格，寝室卫生安全纪律等周平均得分不低于7.0分。

（二）三星寝室：在达到一星寝室的标准上，寝室各成员文明礼貌，能主动协助宿舍管理工作，卫生、纪律能够起表率作用，寝室各成员学习积极主动。寝室卫生安全纪律等周平均得分不低于8.0分。

（三）五星寝室：在达到三星寝室的标准上，寝室各成员注重综合素质提高，思想觉悟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注重体育锻炼，有健康向上的寝风寝貌，学风建设等方面能在学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寝室成员在园区作出积极贡献，寝室卫生安全纪律等周平均得分不低于9.0分，且各楼五星寝室数不超过该楼寝室总数的5%。

星级否决指标：学生寝室有下列情况的取消当学期星级寝室评定资格：

1、凡发现存放、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设备（譬如：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吹风机等），有传销、持有管制刀具、使用明火、吸



烟（含寝室内有烟蒂、烟盒等）等其他违纪行为者；

2、凡寝室成员向室外乱扔杂物、打架、打麻将、赌博、聚众打游戏、吵闹影响他人休息等破坏公共秩序者；

3、凡集体旷宿（宿舍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

4、凡不配合生活园区建设活动或不配合开展寝室检查工作者；

5、凡不配合学校宿舍资源整合调整的。

三、评星程序

（一）公寓部将每次卫生检查分数在公寓楼内予以公布。

（二）学生以寝室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星级寝室”申请表→楼委会（公寓部）初审→寝室所属二级学院复审。

（三）各二级学院汇总本学院申请表→学生处复核→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布。

四、部门分工

（一）各校区公寓部、楼委会：全面负责日常卫生、安全、旷宿情况的检查。负责卫生打分，一般上午随机检查，每个寝室每周至少2次，参照《寝室卫生安全纪律评分标准》打分，做好成绩汇总和公示。

（二）校保卫处、各二级学院、校学生会：每周随机抽查寝室内违章电器等安全隐患，做好抽查成绩汇总，并将结果及时反馈至学生处园区办公室及相关二级学院。

（三）星级评比领导小组每学期汇总分析相关汇总数据和审核星级等级。

（四）二级学院对于发生缺寝、违纪等行为的同学根据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纪律处分。

五、申诉的受理及说明

（一）学生对公布的寝室检查评分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每次评分

结果公布后及时向所在园区宿管员反映，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二)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星级寝室评星的计算或统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根据公示要求向二级学院反映；

(三)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星级否决指标的违纪事实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生生活园区检查记录单》或相关通知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1、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填写《学生寝室违纪情况申诉受理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对申诉材料不齐备者，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应要求学生在两个工作日内补齐。

2、学生申诉意见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并做出最终决定。

3、学生的申诉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采取极端行为干扰学校正常的秩序。

六、适用对象

本办法只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体本、专科学生（不包括研究生和留学生）。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星级寝室”评比办法（试行）》（沪电机院学〔2010〕83号）废止。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建设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 一、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 四、责令经济赔偿；
- 五、行政处分；
- 六、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 一、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
- 二、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三、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下属实验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任命的安全员；
- 四、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五、校级责任领导。

第六条 二级学院（中心）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二级学院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学校上级机关查处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殆于改正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进行作业的；

三、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四、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



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五、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学校职能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员检查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六、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七、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中心）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八、未经许可或未经备案私自购买、转让、丢弃危险化学品、气体钢瓶、放射性物质及设备的；

九、未经许可或未经备案私自丢弃或倾倒实验室废弃物和废液的；

十、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

十一、实验过程脱岗、造成仪器损坏或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二级学院的相关人员由于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中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依据实验室事故的严重后果的程度不同，学校实验室责任事故分为三个等级：

一、重大实验室责任事故（一级事故）

重大实验室责任事故的结果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

1.致人死亡一人及以上的；

2.致人重伤两人及以上的；

3.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或者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情节严重，使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受到重大损害，对学校声誉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较大实验室责任事故（二级事故）

较大实验室责任事故的结果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

1.致人轻伤一人以上的；

2.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的，或者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使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受到较大损害的。

三、一般实验室责任事故（三级事故）

一般实验室责任事故的结果表现为如下情形：

造成学校或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的且未发生人员伤亡的。

第九条 实验室责任事故的处理根据事故等级，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一、发生一级事故的。

1.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开除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3.给予二级学院（中心）实验中心负责人与安全员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4.给予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二级学院（中心）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减少其一年内的升职升级名额；

5.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确定。

二、发生二级事故的。

1.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警告、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3.给予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人与安全员警告、记过或降



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4. 给予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警告、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取消该二级学院（中心）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5. 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二级学院（中心）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二级学院（中心）确定。

三、发生三级事故的。

1. 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 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3. 给予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人与安全员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4. 给予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视情节取消该二级学院（中心）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5. 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二级学院（中心）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二级学院（中心）确定。

第十条 实验室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为本校学生的，依照事故等级做出如下处理：

一、发生一级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发生二级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的处分；

三、发生三级事故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的处分

四、有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中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或书面检查。

第十一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二级事故及以上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等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学院（中心）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二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一级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发生责任事故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事故发生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收到事故发生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后，会同保卫处作出认定意见；相关认定意见认为需要报送至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综合各方事故证据和处理意见，提出责任认定。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由实验室管理处会同保卫处作出认定意见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个人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取消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赔偿经济损失和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有关部门执行。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或学生对所受行政处分不服的，可分别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